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公示稿）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57962980 5）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摘要 1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4

1.1 论证工作来由 4

1.2 论证依据 5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5

1.4 论证重点 7

1.5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概述 7

1.6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21

1.7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21

1.8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与方法 23

1.9 项目用海需求 23

1.10 项目用海必要性 28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37

2.1 海洋资源概况 37

2.2 海洋生态概况 37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38

3.1 资源影响分析 38

3.2 生态影响分析 39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3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3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54

4.3 利益相关者界定 55

4.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56

4.5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58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59

5.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59

5.2 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62

5.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64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2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72

6.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76
6.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77
6.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77
6.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78
6.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80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81
7.1 生态用海对策 81
7.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83
8 结论 91
8.1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91
8.2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91
8.3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92
9 资料来源说明 93
附件 98

<table>
<tr><td rowspan="4">申请人</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连云港市水利局</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姓名</td><td>颜建</td><td>职务</td><td>局长</td></tr>
<tr><td rowspan="2">联系人</td><td>姓名</td><td>匡建军</td><td>职务</td><td>副主任</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用海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4">江苏 省 连云港 市 连云区 县</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公益性</td><td>√</td><td>经营性</td><td>/</td></tr>
<tr><td>用海面积</td><td colspan="2">0.2181 公顷</td><td>投资金额</td><td>418.82 万元</td></tr>
<tr><td>用海期限</td><td colspan="2">3 个月</td><td>预计就业人数</td><td>人</td></tr>
<tr><td rowspan="4">占用岸线</td><td>总长度</td><td>3.88m</td><td>预计拉动区域
经济产值</td><td>万元</td></tr>
<tr><td>自然岸线</td><td>0m</td><td></td><td></td></tr>
<tr><td>人工岸线</td><td>3.88m</td><td></td><td></td></tr>
<tr><td>其他岸线</td><td>0m</td><td></td><td></td></tr>
<tr><td>海域使用类型</td><td colspan="2">特殊用海/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td><td>新增岸线</td><td>0m</td></tr>
<tr><td>用海方式</td><td colspan="2">面积</td><td colspan="2">具体用途</td></tr>
<tr><td>非透水构筑物</td><td colspan="2">0.2181 公顷</td><td colspan="2">施工围堰</td></tr>
</table>

摘要

1、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

（2）用海单位：连云港市水利局；

（3）用海位置：大板跳闸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街道，田湾核电站南侧近岸海域，距跨海大桥西侧约 2.4km。新闸位于原闸位置，其纵轴线（顺水流方向）与排淡河中心线重合（与老闸纵轴线夹角为 5°），横轴线中心点距老闸东偏 17.9m。施工围堰紧邻大板跳闸闸址下游外海侧；

（4）用海面积：项目申请用海工程为施工围堰，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一级类）中的海岸防护工程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类）中的非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类），用海总面积为 0.2181 公顷；

（5）用海期限：用海项目使用周期 10 个月，本次申请用海期限 3 个月，临时用海许可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按照《临时用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接续用海申请；

（6）建设内容与规模：为保障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安全，大板跳闸采用干法施工，须在下游外海侧新建施工围堰，临时用海面积 0.2181 公顷；

（7）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418.82 万元。

2、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及市县自办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安排意见（2024~2026 年）》的通知（苏水计〔2024〕17 号），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列入沿海挡潮闸建设工程，为省重点区域发展战略项目。

2025 年 6 月 10 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5〕586 号），批复了工程可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5〕1236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3、用海必要性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闸室、交通桥、上下游连接段翼墙、护坡、护底、基础处理、桥头堡等，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根据最新修测岸线，上述建设内容均位于海域管理范围内，因此

项目的建设需要占用一定的海域，需要申请用海。本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4、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海洋发展区中的工矿通信用海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连云港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总体规划（修订）》和《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5、占用岸线情况

本项目施工围堰占用人工岸线 3.88m。

6、利益相关者协调情况

根据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结果，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开发活动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利益相关者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利益相关者存在妥善协调的途径。

7、资源生态影响及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1）海洋空间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占用人工岸线 3.88m。施工结束后，围堰拆除，恢复海域原貌，不改变岸线自然形态，不影响海岸生态功能。本项目不占用滩涂资源，对滩涂资源无影响。本项目对岛礁资源无影响。

（2）海洋生物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造成潮间带生物损失量为 2.07t。施工期悬浮泥沙扩散造成鱼卵、仔稚鱼损失折算成鱼苗为 2.46 万尾，游泳动物损失量为 318.93kg，浮游动物损失 100.35kg。本工程共造成生物资源经济损失额 5.35 万元。

（3）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围堰施工产生的施工悬沙浓度大于 10mg/L 的水域面积 0.965km^2；施工悬沙浓度大于 20mg/L 的水域面积为 0.311km^2；施工悬沙浓度大于 50mg/L 的水域面积为 0.030km^2；施工悬沙浓度大于 100mg/L 的水域面积为 0.002km^2；施工期悬浮泥沙影响海域局限在工程周边海域，随施工结束悬浮泥沙对水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

（4）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为增殖放流，增殖放流品种为黑鲷、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放流区域位于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实施时间 1 年。同步开展 2 个监测站位的生态跟踪监测。

8、项目用海选址、方式、面积、期限的合理性

（1）用海选址合理性

为保障施工安全，大板跳闸采用干法施工，须在下游外海侧紧邻闸址新建施工围堰，用海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施工围堰。大板跳闸选址充分考虑了区位条件、自然环境及生态环境的适宜性，与周边海域开发活动可协调，项目选址具有唯一性，选址合理。

（2）用海方式合理性

本项目施工围堰的建设以实现截流为主要目的，涉海工程内容即在紧邻大板跳闸下游建设施工围堰。根据《海域使用分类》，本项目施工围堰的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类）中的非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类），这是为水闸主体工程进行干法施工的必要措施。因此，本工程的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3）项目用海面积合理性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尺度设计符合相关行业设计规范；申请用海范围、面积可满足工程实际建设和使用需求，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的相关要求。由此确定用海面积为 0.2181 公顷，项目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4）项目用海期限合理性

根据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实际需要，本项目施工围堰使用周期 10 个月。本次申请用海期限 3 个月，临时用海许可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按照《临时用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接续用海申请。项目用海期限合理。

综上，从海域使用论证角度分析本项目用海可行。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1 论证工作来由

连云港市地处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最下游、江苏省东北部，位于东经 118°24′～119°48′和北纬 34°12′～35°07′之间，东濒黄海，北接山东省日照市、莒南县，西与山东省郯城县、江苏省新沂市接壤，南与江苏省响水县、涟水县、沭阳县相邻。



图 1.1-1　大板跳闸位置图

大板跳闸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街道，距跨海大桥西侧约 2.4km。大板跳闸始建于 1972 年 6 月，建成至今已运行 50 余年，是东盐河、排淡河排水口门，主要任务为挡潮、排涝、蓄水。大板跳闸限于当时社会经济条件及建设条件的限制，在防洪标准、闸顶高程、过流能力、消能防冲、工程抗震等方面不能满足现行规范和水利规划的要求。

大板跳闸于 1998 年鉴定为病险水闸。同年大板跳闸除险加固工程由省水利厅批准立项，列入海堤达标工程项目，于 2002 年 3 月至 12 月进行了除险加固。

2024 年 3 月 31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组织召开大板跳闸安全鉴定成果审查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发《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大板跳闸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连水管〔2024〕34 号），评定大板跳闸为四类水闸。为保障排淡河片的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当地经济建设和发展，大板跳闸的重建是十分必要的。

现状大板跳闸设计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159m³/s，水闸共 5 孔，每孔净宽 5m，总净宽 25m。新闸按 20 年一遇排涝设计，最大瞬时流量为 513.2m³/s，闸底板顶面高程-2.50m，水闸共 5 孔，每孔净宽 10m，总净宽 50m。

由于上游排淡河往右岸拓挖，现状大板跳闸中心线与河道中心线偏差较大，造成大板跳闸偏流严重，主要依靠南侧三孔过流、北侧两孔上下游河道淤积严重，基本丧失过流能力。新闸纵轴线（顺水流方向）与排淡河中心线重合（与老闸纵轴线夹角为 5°），横轴线中心点距老闸东偏 17.9m。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闸室、翼墙、上游铺盖、下游消力池、海漫、防冲槽、工作桥等。为保障施工安全，大板跳闸采用干法施工，须在下游外海侧紧邻闸址新建施工围堰。2025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5〕124 号”印发关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用海及施工围堰用海，用海面积控制在 1.3612 公顷以内。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服务于主体工程建设的临时用海，为建设非透水构筑物，根据《临时用海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受委托，我公司（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研、收集有关工程资料并全面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要求，编制了《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1.2 论证依据

（略）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1.3.1 论证等级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中的规定，海域使用论证等级按照项目的用海方式、用海规模和所在海域特征，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本项目涉海施工过程中需设置临时施工围堰，围堰在施工期间形成连续挡水结构，对围堰范围内外海水交换具有一定阻隔作用。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及项目临时施工围堰的结构形式和实际使用特征，本项目临时施工围堰用海方式界定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非透水构筑物总长度小于（含）250m 或用海面积小于（含）5ha，所有海域，论证等级为二级”（见表 1.3-1）。本项目非透水构筑物总用海面积为 0.2181 公顷，长度约 65m，所在海域特征属于其他海域，为二级论证。

项目为临时用海，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应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表 1.3-1 论证等级判定标准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构筑物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构筑物总长度≥500m；用海面积≥10ha	所有海域	一
		构筑物总长度（250~500）m；用海面积（5~10）ha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构筑物总长度≤250m；用海面积≤5ha	所有海域	二

备注：论证等级判据引自《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1.3.2 论证范围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要求，论证范围依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论证范围应覆盖项目用海所涉及的全部区域。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要求，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进行划定，二级论证向外扩展 8km。

通过对工程海域资源环境特点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为：西至连云港主港区，东至田湾核电站东侧，北至距项目用海边缘 8km，向陆至海岸线。论证海域面积约 73.50km^2，论证范围见图 1.3-1。

表 1.3-2 论证范围四至坐标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9°30′46.38″	34°37′42.32″
2	119°33′53.62″	34°42′15.46″
3	119°25′33.99″	34°46′06.27″
4	119°24′47.03″	34°44′58.74″



图 1.3-1 论证范围图

1.4 论证重点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要求，结合项目用海类型及方式、项目所在的海域实际情况，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重点确定如下：

（1）用海必要性；

（2）平面布置合理性；

（3）用海方式合理性；

（4）用海面积合理性；

（5）资源生态影响；

（6）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1.5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概述

1.5.1 现状大板跳闸情况

大板跳闸始建于 1972 年，经多次加固维修后至今未进行用海确权。旧闸用海类型为海岸防护工程用海，水闸口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两侧闸墩、翼墙及护坡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现状大板跳闸设计排涝标准为5年一遇，设计流量为159m³/s。水闸共5孔，每孔净宽5m，总净宽25m，闸身总长33.4m，闸底高程为-2.5m（废黄河零点，下同），排架高3.2m；交通桥布置于闸上游侧，桥面高程6.9m，桥面净宽4.5m；上游护底为原有岩基；下游护底前段为膜袋混凝土，后段为干砌块石，接抛石防冲槽。上、下游翼墙均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土墙，上游左右两侧各2节，下游左右两侧各3节。采用平面钢闸门，总尺寸为5.41×5.70m（宽×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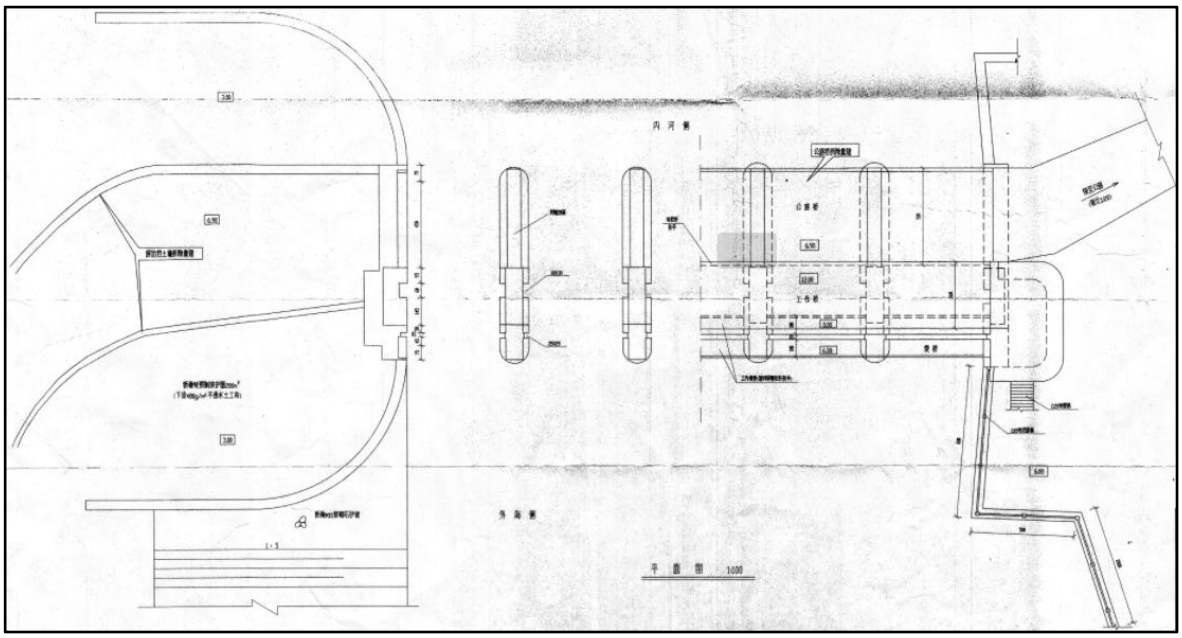


图1.5-1　现状水闸平面布置图

1998年，大板跳闸鉴定为病险水闸。同年大板跳闸除险加固工程由省水利厅批准立项，列入海堤达标工程项目，于2002年3月至12月进行了除险加固。目前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1、大板跳闸防洪标准不满足要求，闸顶高程不满足要求，过流能力不满足要求，且偏流严重。

2、水闸下游侧未设消力池，下游左侧河道淤积、右侧冲刷，消能防冲不满足规范要求。

3、闸墩、翼墙为砌石结构，该闸位于VII度地震烈度基本区，闸墩、翼墙结构在地震期工况不满足规范要求。

2024年3月31日，连云港市水利局组织召开大板跳闸安全鉴定成果审查会，于2024年4月10日下发《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大板跳闸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连水管〔2024〕34号），评定大板跳闸为四类水闸。



图 1.5-2 上游侧全景



图 1.5-3 下游侧全景

1.5.2 前期工作情况

1.5.2.1 海域使用申请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

2024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海涂研究中心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报送《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苏海涂〔2024〕22 号）。技术审查意见结论为：从海域使用技术角度考虑，本项目用海可行；

2025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5〕124 号”印发关

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意见主要内容为：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区三线”及相关管控要求。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中的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面积控制在 1.3612 公顷以内。

根据《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1]，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用海情况如下：

本工程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一级类）中的海岸防护工程用海（二级类）。大板跳闸主体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类）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类）和非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类），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总面积为 0.5985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总面积为 0.5446 公顷。

施工围堰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类）中的非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类），用海总面积为 0.2181 公顷。本工程申请用海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见下图，本工程用海面积统计见表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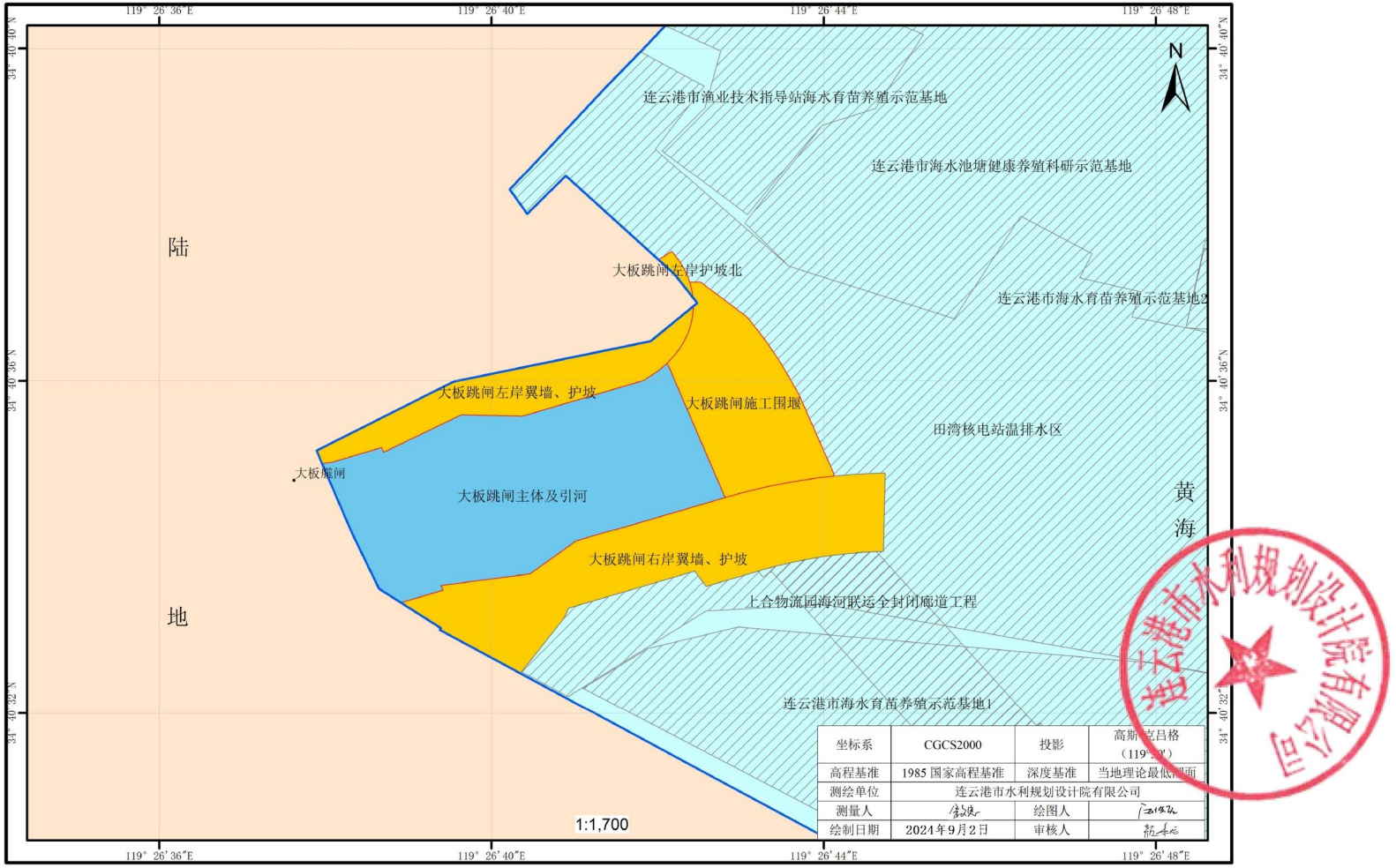
表 1.5-1 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用海情况表

项目用海单元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公顷）	
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用海	闸右岸翼墙、护坡	非透水构筑物	0.3834	1.1431
	闸左岸翼墙、护坡	非透水构筑物	0.1556	
	闸左岸护坡北	非透水构筑物	0.0056	
	闸主体及引河	透水构筑物	0.5985	
施工围堰	施工围堰	非透水构筑物	0.2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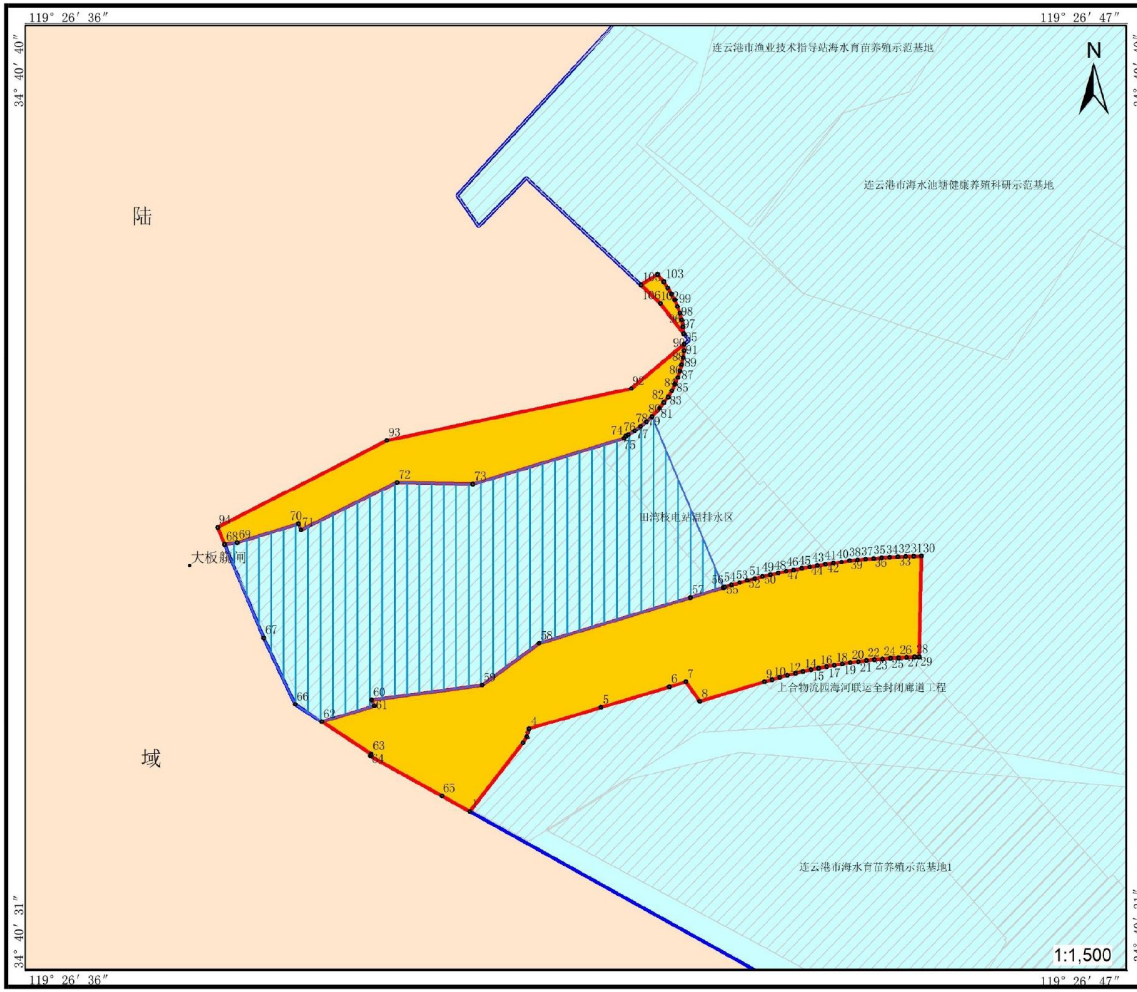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宗海位置图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宗海平面布置图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宗海界址图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		
1	34° 40′ 32.481″	119° 26′ 40.345″
2	34° 40′ 33.130″	119° 26′ 40.861″
3	34° 40′ 33.187″	119° 26′ 40.897″
4	34° 40′ 33.263″	119° 26′ 40.921″
5	34° 40′ 33.468″	119° 26′ 41.619″
6	34° 40′ 33.664″	119° 26′ 42.285″
7	34° 40′ 33.710″	119° 26′ 42.446″
8	34° 40′ 33.527″	119° 26′ 42.583″
9	34° 40′ 33.712″	119° 26′ 43.210″
10	34° 40′ 33.732″	119° 26′ 43.285″
11	34° 40′ 33.752″	119° 26′ 43.359″
12	34° 40′ 33.773″	119° 26′ 43.434″
剩余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见附页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闸右岸翼墙、护坡	非透水构筑物	1-2-3-……-64-65-1	0.3834
闸左岸翼墙、护坡	非透水构筑物	68-69-……-93-94-68	0.1556
闸左岸护坡北	非透水构筑物	95-96-97-……-105-106-95	0.0056
闸主体及引河	透水构筑物	56-57-58-……-61-62-66-67-68-……-78-79-80-56	0.5985
宗海		1-2-3-……-56-80-81-……-94-68-67-66-62-63-64-65-1 95-96-……-105-106-95	1.1431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119°30′）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量人		测绘人	
测绘日期	2021年9月2日	审核人	

附页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丨东经）					
13	34°40′33.790″	119°26′43.510″	52	34°40′34.664″	119°26′43.041″
14	34°40′33.808″	119°26′43.585″	53	34°40′34.644″	119°26′42.966″
15	34°40′33.825″	119°26′43.661″	54	34°40′34.623″	119°26′42.891″
16	34°40′33.840″	119°26′43.737″	55	34°40′34.604″	119°26′42.826″
17	34°40′33.854″	119°26′43.814″	56	34°40′34.600″	119°26′42.812″
18	34°40′33.867″	119°26′43.891″	57	34°40′34.506″	119°26′42.493″
19	34°40′33.880″	119°26′43.968″	58	34°40′34.073″	119°26′41.020″
20	34°40′33.892″	119°26′44.045″	59	34°40′33.676″	119°26′40.462″
21	34°40′33.902″	119°26′44.123″	60	34°40′33.537″	119°26′39.391″
22	34°40′33.911″	119°26′44.201″	61	34°40′33.481″	119°26′39.415″
23	34°40′33.919″	119°26′44.279″	62	34°40′33.331″	119°26′38.905″
24	34°40′33.926″	119°26′44.357″	63	34°40′33.026″	119°26′39.387″
25	34°40′33.933″	119°26′44.435″	64	34°40′33.003″	119°26′39.377″
26	34°40′33.938″	119°26′44.513″	65	34°40′32.629″	119°26′40.070″
27	34°40′33.942″	119°26′44.592″	66	34°40′33.497″	119°26′38.645″
28	34°40′33.945″	119°26′44.670″	67	34°40′34.124″	119°26′38.341″
29	34°40′33.947″	119°26′44.715″	68	34°40′35.008″	119°26′37.959″
30	34°40′34.895″	119°26′44.738″	69	34°40′35.025″	119°26′38.083″
31	34°40′34.893″	119°26′44.662″	70	34°40′35.200″	119°26′38.676″
32	34°40′34.891″	119°26′44.584″	71	34°40′35.144″	119°26′38.701″
33	34°40′34.887″	119°26′44.505″	72	34°40′35.594″	119°26′39.637″
34	34°40′34.883″	119°26′44.427″	73	34°40′35.578″	119°26′40.373″
35	34°40′34.878″	119°26′44.348″	74	34°40′36.011″	119°26′41.846″
36	34°40′34.872″	119°26′44.270″	75	34°40′36.029″	119°26′41.863″
37	34°40′34.865″	119°26′44.192″	76	34°40′36.042″	119°26′41.885″
38	34°40′34.857″	119°26′44.114″	77	34°40′36.081″	119°26′41.947″
39	34°40′34.849″	119°26′44.036″	78	34°40′36.123″	119°26′42.007″
40	34°40′34.840″	119°26′43.958″	79	34°40′36.168″	119°26′42.063″
41	34°40′34.830″	119°26′43.880″	80	34°40′36.216″	119°26′42.116″
42	34°40′34.819″	119°26′43.803″	81	34°40′36.293″	119°26′42.189″
43	34°40′34.807″	119°26′43.726″	82	34°40′36.347″	119°26′42.233″
44	34°40′34.793″	119°26′43.649″	83	34°40′36.403″	119°26′42.273″
45	34°40′34.780″	119°26′43.572″	84	34°40′36.461″	119°26′42.308″
46	34°40′34.766″	119°26′43.495″	85	34°40′36.520″	119°26′42.339″
47	34°40′34.751″	119°26′43.419″	86	34°40′36.581″	119°26′42.366″
48	34°40′34.735″	119°26′43.343″	87	34°40′36.644″	119°26′42.388″
49	34°40′34.719″	119°26′43.267″	88	34°40′36.707″	119°26′42.406″
50	34°40′34.701″	119°26′43.191″	89	34°40′36.771″	119°26′42.419″
51	34°40′34.683″	119°26′43.116″	90	34°40′36.835″	119°26′4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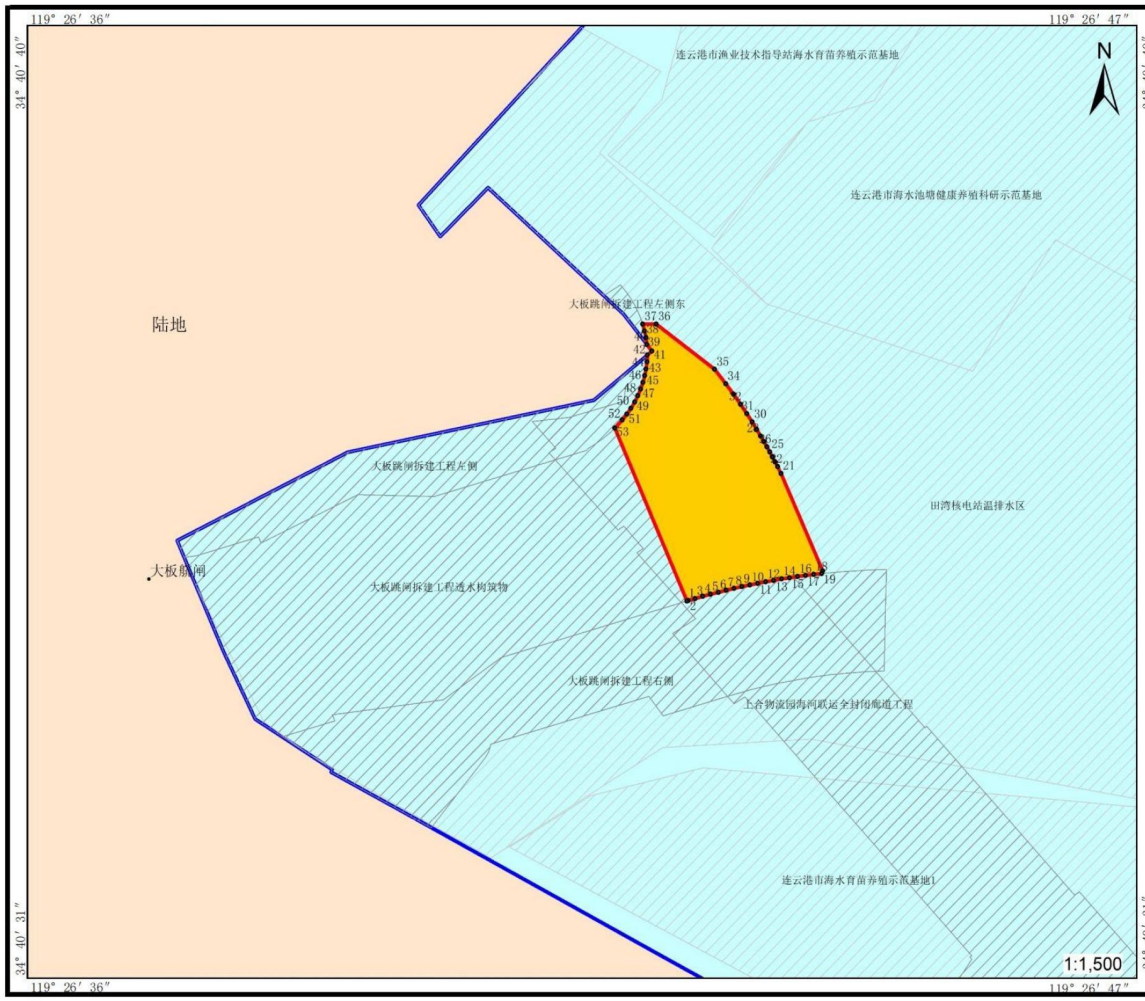
91	34°40′36.900″	119°26′42.431″	99	34°40′37.251″	119°26′42.364″
92	34°40′36.478″	119°26′41.913″	100	34°40′37.312″	119°26′42.337″
93	34°40′35.992″	119°26′39.538″	101	34°40′37.372″	119°26′42.306″
94	34°40′35.165″	119°26′37.891″	102	34°40′37.430″	119°26′42.270″
95	34°40′36.999″	119°26′42.425″	103	34°40′37.486″	119°26′42.231″
96	34°40′37.064″	119°26′42.417″	104	34°40′37.557″	119°26′42.172″
97	34°40′37.126″	119°26′42.404″	105	34°40′37.457″	119°26′42.008″
98	34°40′37.189″	119°26′42.386″	106	34°40′37.283″	119°26′42.19[illegible]

测绘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 量 人		测绘人	
绘制日期	2024年9月2日	审核人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宗海位置图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宗海界址图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		
1	34° 40′ 34.600″	119° 26′ 42.812″
2	34° 40′ 34.604″	119° 26′ 42.826″
3	34° 40′ 34.623″	119° 26′ 42.891″
4	34° 40′ 34.644″	119° 26′ 42.966″
5	34° 40′ 34.664″	119° 26′ 43.041″
6	34° 40′ 34.683″	119° 26′ 43.116″
7	34° 40′ 34.701″	119° 26′ 43.191″
8	34° 40′ 34.719″	119° 26′ 43.267″
9	34° 40′ 34.736″	119° 26′ 43.343″
10	34° 40′ 34.751″	119° 26′ 43.419″
剩余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见附页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闸施工围堰区	非透水构筑物	1-2-3-……-52-53-1	0.2181
宗海		1-2-3-……-52-53-1	0.2181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	高斯-克吕格（19°分带）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量人		测绘人	
测绘日期	2024年9月2日	审核人	

附页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丨东经）					
11	34°40′34.766″	119°26′43.495″	33	34°40′36.532″	119°26′43.264″
12	34°40′34.780″	119°26′43.572″	34	34°40′36.633″	119°26′43.187″
13	34°40′34.793″	119°26′43.649″	35	34°40′36.766″	119°26′43.081″
14	34°40′34.807″	119°26′43.726″	36	34°40′37.189″	119°26′42.517″
15	34°40′34.819″	119°26′43.803″	37	34°40′37.189″	119°26′42.386″
16	34°40′34.830″	119°26′43.881″	38	34°40′37.126″	119°26′42.404″
17	34°40′34.840″	119°26′43.958″	39	34°40′37.064″	119°26′42.417″
18	34°40′34.849″	119°26′44.036″	40	34°40′36.999″	119°26′42.426″
19	34°40′34.857″	119°26′44.114″	41	34°40′36.937″	119°26′42.475″
20	34°40′34.882″	119°26′44.124″	42	34°40′36.900″	119°26′42.431″
21	34°40′35.793″	119°26′43.720″	43	34°40′36.835″	119°26′42.427″
22	34°40′35.856″	119°26′43.688″	44	34°40′36.771″	119°26′42.419″
23	34°40′35.902″	119°26′43.664″	45	34°40′36.707″	119°26′42.406″
24	34°40′35.949″	119°26′43.638″	46	34°40′36.644″	119°26′42.388″
25	34°40′35.995″	119°26′43.612″	47	34°40′36.581″	119°26′42.366″
26	34°40′36.043″	119°26′43.584″	48	34°40′36.520″	119°26′42.339″
27	34°40′36.091″	119°26′43.556″	49	34°40′36.461″	119°26′42.308″
28	34°40′36.144″	119°26′43.525″	50	34°40′36.403″	119°26′42.273″
29	34°40′36.205″	119°26′43.487″	51	34°40′36.347″	119°26′42.233″
30	34°40′36.276″	119°26′43.443″	52	34°40′36.293″	119°26′42.189″
31	34°40′36.354″	119°26′43.391″	53	34°40′36.216″	119°26′42.116″
32	34°40′36.439″	119°26′43.332″			

测绘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 量 人		测绘人	
绘制日期	2024年9月2日	审核人	

1.5.2.2 立项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5〕586 号），批复了工程可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5〕1236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1.5.3 拆建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按 20 年一遇排涝设计，最大瞬时流量为 513.2m³/s，最大日均流量 230m³/s，闸底板顶面高程-2.50m，水闸共 5 孔，每孔净宽 10m，总净宽 5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闸室、翼墙、上游铺盖、下游消力池、海漫、防冲槽、工作桥等。

1.5.4 工程布置与设计（引用自《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

工程设计内容涉及高程数据均采用废黄河零点高程系，废黄河高程基面在国家 85 高程基面以下 0.19m。

拆建后大板跳闸纵轴线与排淡河中心线重合（与老闸纵轴线夹角为 5°），横轴线中心点距老闸东偏 17.9m。

1.5.4.1 闸室段

闸室共 5 孔，每孔净宽 10m，底板采用钢筋混凝土平底板，分三块，顺水流方向长 16m，底板顶高程-2.5m；闸室右岸采用两节空箱岸墙挡土，第一节空箱底板顶高程-1.5m，空箱长 11.8m，宽 16m，空箱顶高程 7m；第二节空箱底板顶高程 3m，空箱长 6.9m，宽 16m，空箱顶高程 7m。闸墩顶高程 7m，工作桥顶面高程 15.5m，闸身上游侧设交通桥一座，采用钢筋混凝土平板桥，桥面净宽 6m，桥面高程 7m。

1.5.4.2 上、下游连接和消能防冲段

闸下游新建钢筋混凝土消力池，顺水流方向长 25m，池深 1.5m，水平段长 16.6m，后接 30m 长钢筋混凝土护底及 30m 长素混凝土护底，新建抛石防冲槽，槽深 3.1m；上游钢筋混凝土铺盖长 15m，94.3m 长素混凝土护底，新建抛石防冲槽，槽深 3.1m。闸室上游左岸布置三节翼墙，右岸布置两节翼墙，闸室下游左岸布置八节翼墙，右岸布置十二节翼墙；翼墙平面为“八”字型渐扩接圆弧曲线的布置型式，翼墙采用扶壁式和悬臂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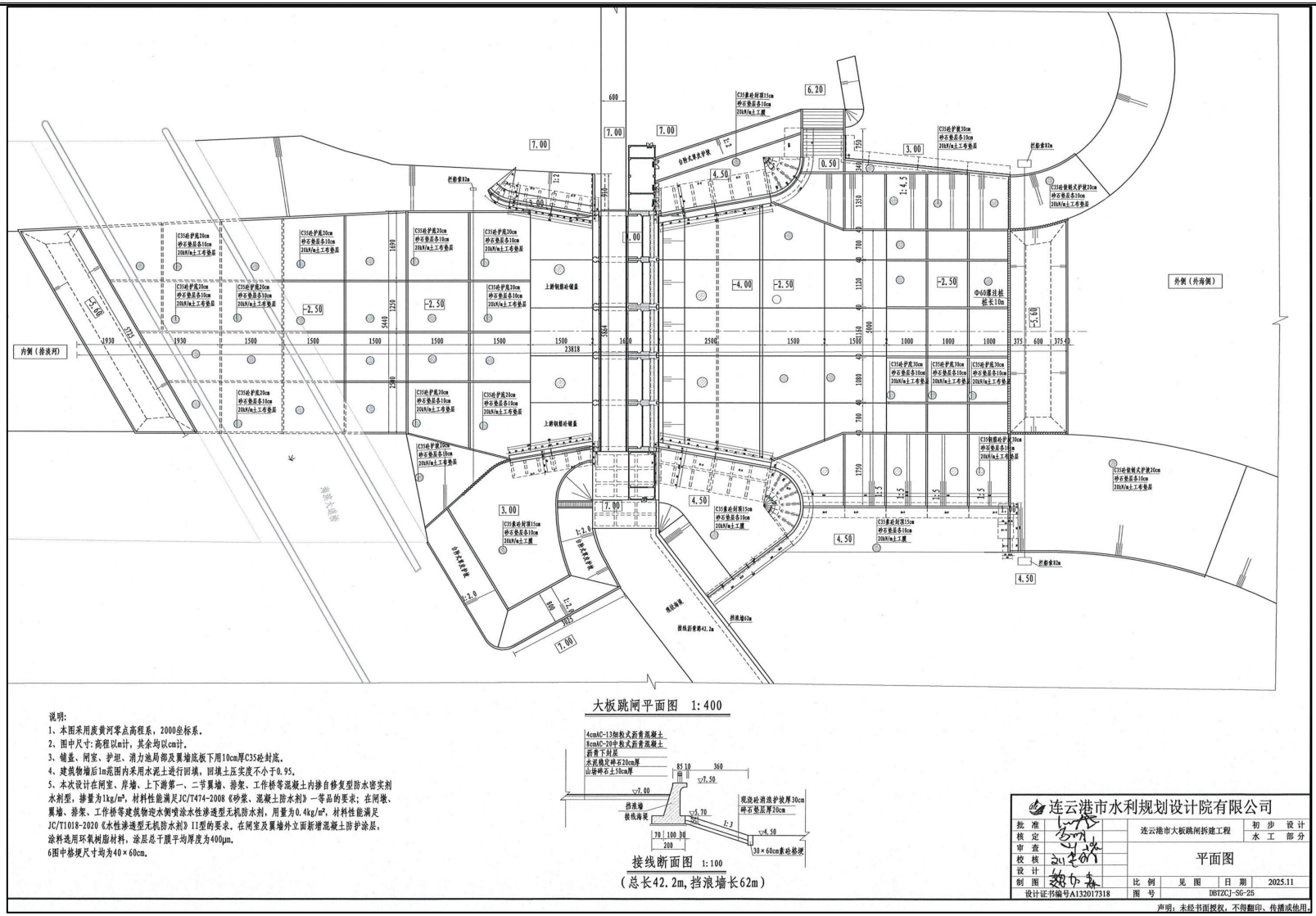


图 1.5-4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平面布置图

1.6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

（2）项目性质：公益性

（3）投资主体：连云港市水利局

（4）地理位置：大板跳闸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街道，田湾核电站南侧近岸海域，距跨海大桥西侧约 2.4km。新闸位于原闸位置，其纵轴线（顺水流方向）与排淡河中心线重合（与老闸纵轴线夹角为 5°），横轴线中心点距老闸东偏 17.9m。施工围堰紧邻大板跳闸闸址下游外海侧。



图 1.6-1 项目用海地理位置图

（5）建设内容与规模：为保障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安全，大板跳闸采用干法施工，须在下游外海侧新建施工围堰，临时用海面积 0.2181 公顷。

（6）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418.82 万元。

（7）施工计划：施工围堰第一年 9 月~10 月填筑施工，第二年 6 月拆除，使用周期 10 个月。

1.7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大板跳闸工程位于连云区板桥街道排淡河末端，水闸周边可用土源稀少。

根据本工程建设区域特点，结合周边沿海挡潮闸建设经验，本次设计拟定钢板桩围堰。该围堰采用两排钢板桩，钢板桩型号为 FSP-IV，桩长 24m，桩间距 6m，桩顶高程 5.00m，入土深 16.50m，中间采用素填土回填，上下游侧设置抛石子堰，高 2.5m，顶宽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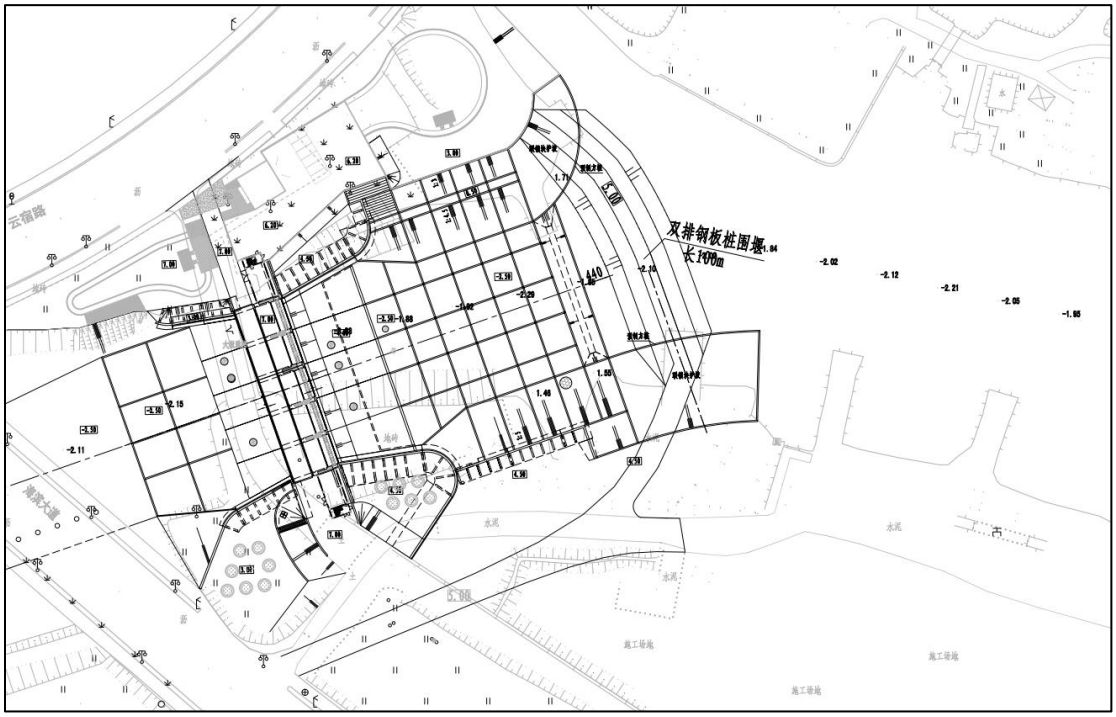


图 1.7-1　外海侧围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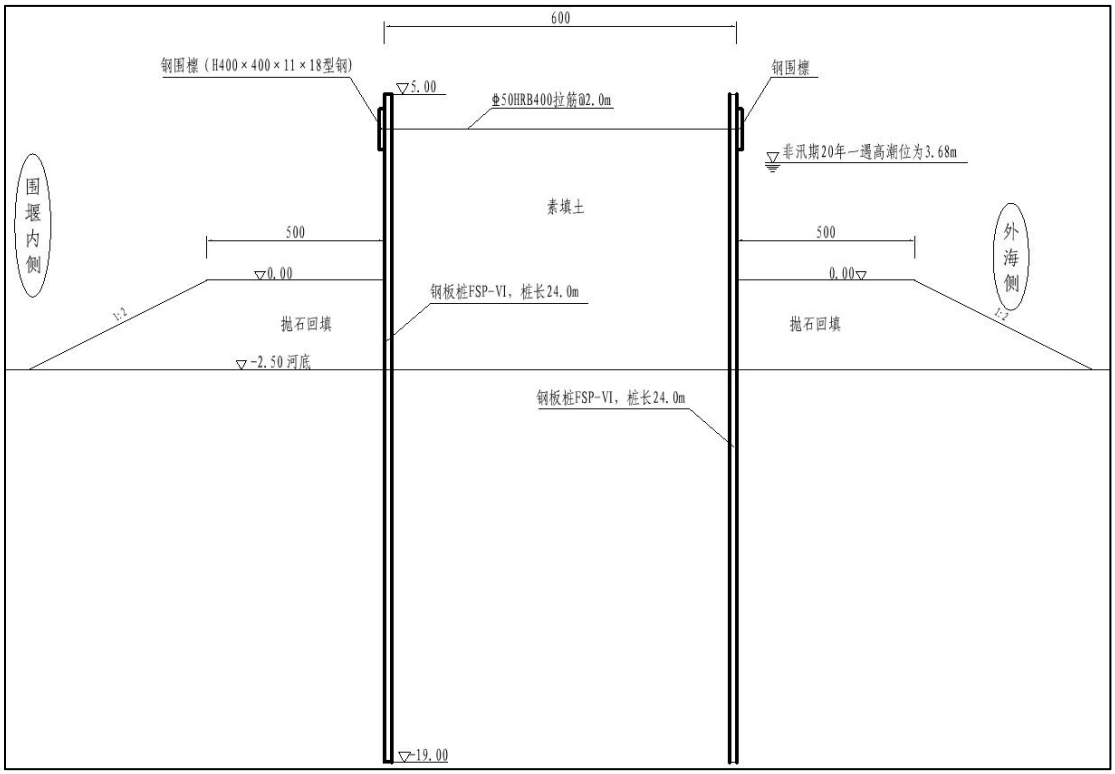


图 1.7-2　外海侧围堰断面图

1.8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与方法

（略）

1.9 项目用海需求

1.9.1 申请用海面积

项目申请用海工程为施工围堰，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一级类）中的海岸防护工程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类）中的非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类），用海总面积为 0.2181 公顷。申请用海宗海位置图 1.9-1、宗海界址见图 1.9-2。

1.9.2 申请用海期限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闸室、翼墙、上游铺盖、下游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等，上述工程内容均须干法施工。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拟定施工计划，施工围堰第一年 9 月~10 月填筑施工，第二年 6 月拆除，使用周期 10 个月。根据《临时用海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6〕3 号）第十条规定，临时用海许可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接续用海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上次临时用海许可期限届满的次日开始计算。临时用海许可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次申请用海期限 3 个月，申请用海期限内的主要工程任务为施工围堰填筑。临时用海许可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按照《临时用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接续用海申请。



图 1.9-1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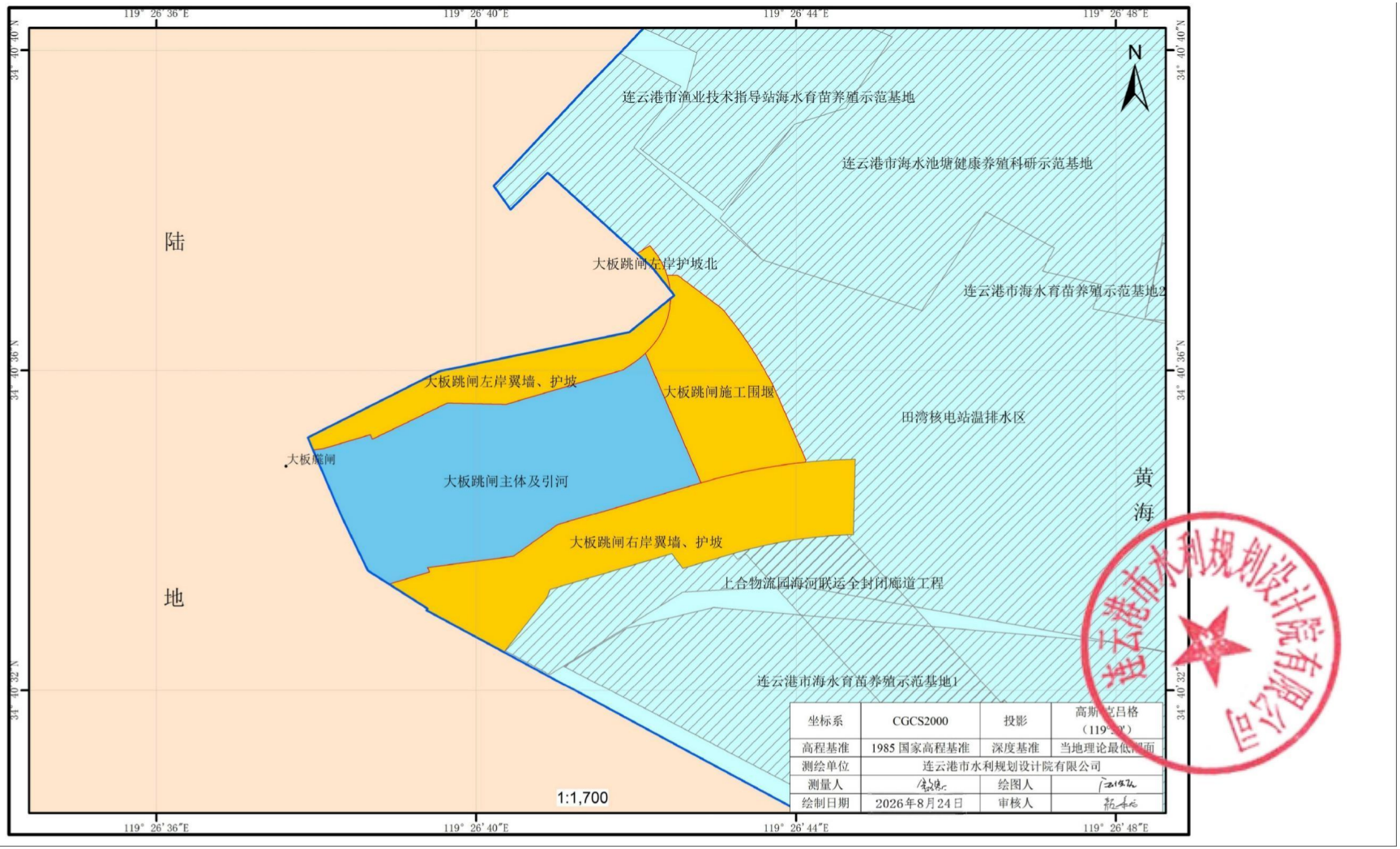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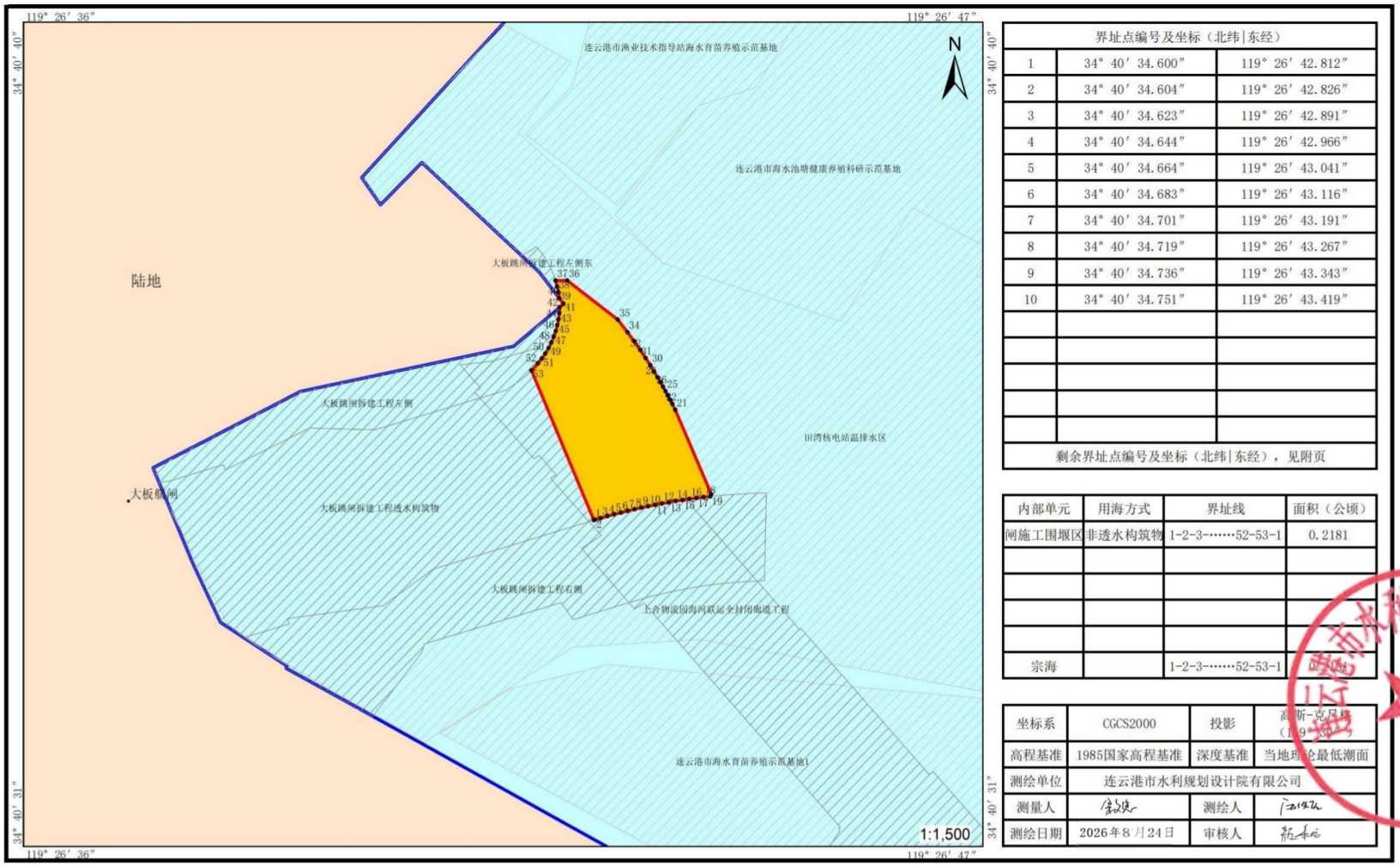


图 1.9-2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宗海平面布置图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		
1	34° 40′ 34.600″	119° 26′ 42.812″
2	34° 40′ 34.604″	119° 26′ 42.826″
3	34° 40′ 34.623″	119° 26′ 42.891″
4	34° 40′ 34.644″	119° 26′ 42.966″
5	34° 40′ 34.664″	119° 26′ 43.041″
6	34° 40′ 34.683″	119° 26′ 43.116″
7	34° 40′ 34.701″	119° 26′ 43.191″
8	34° 40′ 34.719″	119° 26′ 43.267″
9	34° 40′ 34.736″	119° 26′ 43.343″
10	34° 40′ 34.751″	119° 26′ 43.419″
剩余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见附页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闸施工围堰区	非透水构筑物	1-2-3-……-52-53-1	0.2181
宗海		1-2-3-……-52-53-1	0.2181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	高斯-克吕格（19°带）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量人	[illegible]	测绘人	[illegible]
测绘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审核人	[illegible]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 1.9-3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宗海界址图

附页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丨东经）					
11	34°40′34.766″	119°26′43.495″	33	34°40′36.532″	119°26′43.264″
12	34°40′34.780″	119°26′43.572″	34	34°40′36.633″	119°26′43.187″
13	34°40′34.793″	119°26′43.649″	35	34°40′36.766″	119°26′43.081″
14	34°40′34.807″	119°26′43.726″	36	34°40′37.189″	119°26′42.517″
15	34°40′34.819″	119°26′43.803″	37	34°40′37.189″	119°26′42.386″
16	34°40′34.830″	119°26′43.881″	38	34°40′37.126″	119°26′42.404″
17	34°40′34.840″	119°26′43.958″	39	34°40′37.064″	119°26′42.417″
18	34°40′34.849″	119°26′44.036″	40	34°40′36.999″	119°26′42.426″
19	34°40′34.857″	119°26′44.114″	41	34°40′36.937″	119°26′42.475″
20	34°40′34.882″	119°26′44.124″	42	34°40′36.900″	119°26′42.431″
21	34°40′35.793″	119°26′43.720″	43	34°40′36.835″	119°26′42.427″
22	34°40′35.856″	119°26′43.688″	44	34°40′36.771″	119°26′42.419″
23	34°40′35.902″	119°26′43.664″	45	34°40′36.707″	119°26′42.406″
24	34°40′35.949″	119°26′43.638″	46	34°40′36.644″	119°26′42.388″
25	34°40′35.995″	119°26′43.612″	47	34°40′36.581″	119°26′42.366″
26	34°40′36.043″	119°26′43.584″	48	34°40′36.520″	119°26′42.339″
27	34°40′36.091″	119°26′43.556″	49	34°40′36.461″	119°26′42.308″
28	34°40′36.144″	119°26′43.525″	50	34°40′36.403″	119°26′42.273″
29	34°40′36.205″	119°26′43.487″	51	34°40′36.347″	119°26′42.233″
30	34°40′36.276″	119°26′43.443″	52	34°40′36.293″	119°26′42.189″
31	34°40′36.354″	119°26′43.391″	53	34°40′36.216″	119°26′42.116″
32	34°40′36.439″	119°26′43.332″			

测绘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 量 人		测绘人	
绘制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审核人	

1.10 项目用海必要性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闸室、翼墙、上游铺盖、下游消力池、海漫、防冲槽、工作桥等。为保障施工安全，大板跳闸采用干法施工，须在下游外海侧新建施工围堰。**用海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施工围堰，以下阐述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必要性及用海必要性。**

1.10.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10.1.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部署，适应产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2024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属于《目录（2024 年本）》中水利-防洪提升工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为鼓励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符合各类涉海规划

①符合《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国务院审议，根据规划，江苏沿海地区的战略定位：立足沿海，依托长三角，服务中西部，面向东北亚，建设我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沿海新型的工业基地，重要的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区，生态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富足的宜居区，成为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

规划第七章“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的第三节“提升现代水利支撑能力”中指出：**“提升防洪防潮排涝减灾能力**。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举，加快推进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实施，加快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苏北灌溉总渠治理前期工作，加强长江、淮河等多源洪水与风暴潮遭遇应对措施研究，

提高流域防洪标准。继续实施海堤巩固工程，有条件堤段加快生态海堤建设。根据海岸带演变状况，**适时推进挡潮闸下移**，优化主海堤布局。继续支持沿海重点区域骨干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涝区治理，加强风暴潮监测预警能力，推进盐城等防汛物资仓库建设。”

本工程为连云港市大版跳闸拆建工程，提高大板跳闸的防潮标准、改善排淡河片的排涝条件，为连云港市东部城区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基础保障，对支撑城市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用海符合《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②符合《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8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海法〔2018）14 号）。根据江苏不同海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遵循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布局，衔接陆域主体功能区分区，本规划将江苏海洋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 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

海洋优化开发区域分别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盐城市滨海县和大丰区，南通市如东县、海门市和启东市海域，均属于现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资源环境约束较 强，产业结构亟需调整和优化的海域。

海洋重点开发区域分别为连云港市连云区和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简称通州湾示范区）海域，均在沿海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发展 潜力较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可以进行高强度集中开发的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分别为连云港市灌云县和灌南县，盐城市响水县、射阳县、亭湖区和东台市，南通市海安市海域，是江苏重要的海洋生态功能区和海洋渔业水域。东台市为海洋水产品保障区；灌云县、灌南县、响水县、射阳县、亭湖区、海安市为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其中灌云县和灌南县为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响水县、射阳县、亭湖区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型，海安市为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对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维护国家主权权益具有重要作用的海域。江苏海域 3 个自然保护区划为禁止开发区

域，分别为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无居民海岛原则上限制开发，国家战略确定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可适度开发利用。领海基点所在岛屿、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禁止开发，江苏共有 3 个领海基点所在岛屿，分别为达山岛（含达东礁）、麻菜布、外磕脚，列入禁止开发区域。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海洋重点开发区域，处于连云区海域。本工程是拆除重建大板跳闸，本工程作为沿海地区泄洪防涝的重要基础设施，对区域和地方经济发展具有支撑作用；工程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的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的发展要求。

因此，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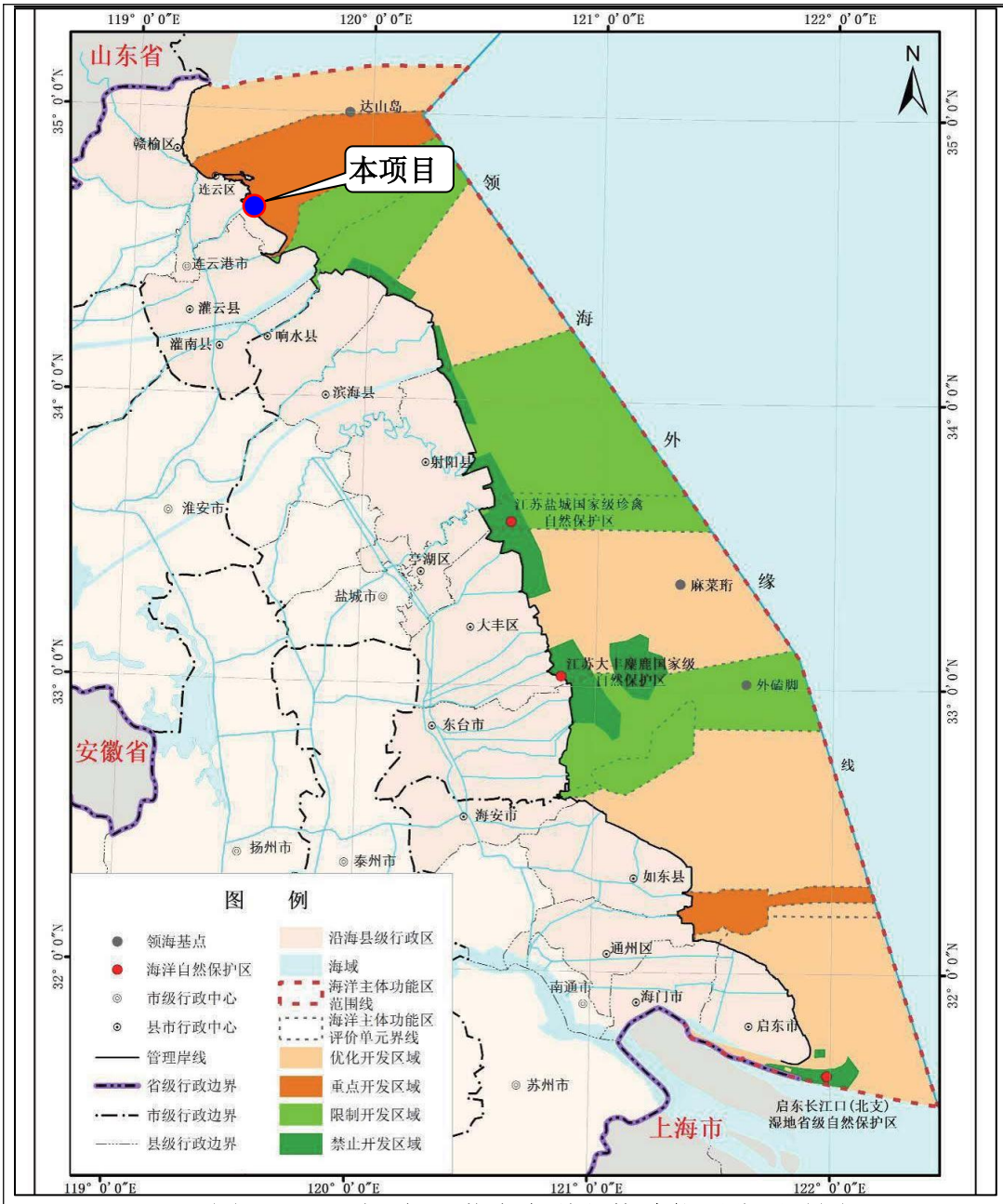


图 1.10-1 项目与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分区叠图

③符合《连云港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连云港市水利局发布了《连云港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提出了连云港市“十四五”期间水利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连云港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4.1 节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中提出：“加固、拆建核电挡潮闸、**大板跳闸**、燕尾挡潮闸、新建南复堆河泵闸等沿海挡潮闸。”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属于流域性防洪除涝工程，推进大板跳

闸拆建工程建设可以有效疏通区域防洪排涝通道，完善连云港市水利基础设施，保护港城安澜、保百姓安宁，为港城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④符合《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

2024 年 8 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连政复〔2024〕39 号），提出城市外围防洪依托新沭河、蔷薇河、善后河堤防和海堤构筑防洪屏障，城市内部山洪治理依靠小型水库滞蓄和截洪沟导泄，城区内部治涝采用分片治理、排蓄兼筹、自排抽排结合的城市总体防洪治涝格局。

《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第 2 章 形势分析中指出：“**大板跳闸安全鉴定后已采取限制运行…部分排涝片仍存在治涝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建设标准偏低等问题**”。第 3 章 总体规划中指出：“依据《治涝标准》（SL 723-2016）…**排淡河片规划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重现期**”。第 4 章 水文分析计算提出：“大板跳闸排涝能力不足…，规划扩建大板跳闸，排淡河下游局部段结合大板跳闸工程实施疏浚措施”。8.3 节 工程调度方案指出：“**大板跳闸安全鉴定为四类水闸，目前限制运行，预降排淡河水位时开新城闸入海**”。

推进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可有效提升大板跳闸排涝标准，满足排淡河排涝要求，优化城市防洪、治涝布局，进一步提升城市防洪减灾能力。

⑤符合《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总体规划（修订）》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总体规划（修订）》正在开展编制工作，规划连云港区以集装箱和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兼顾滚装、客运和航运服务功能。港区包括墟沟、庙岭、马腰、旗台、大堤五个作业区，各作业区的规划定位为：墟沟作业区西区以滚装、件杂货、客运和航运服务功能为主，近期兼顾粮食运输；墟沟作业区东区以通用和多用功能为主，近期兼顾散货运输；庙岭作业区以集装箱、粮食及散货运输为主；马腰作业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近期兼顾散杂货运输和船舶修造功能；旗台作业区以大宗干散货和液体散货运输为主，近期兼顾航运服务配套和修造船等功能；大堤作业区以集装箱、客运为主，兼顾支持系统服务功能。连云港区共规划岸线长度 18.07km，位于南大嘴段至旗台山嘴，已利用港口岸线 13.6km，剩余港口岸线 4.47km。

本工程位于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南侧近岸海域，距离旗台作业区约 6.0km。本工程建设不处于连云港区及航道范围内，不会影响连云港区资源开发。

因此，本项目用海符合《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总体规划（修订）》。

1.10.1.2 项目建设是落实海堤防洪（潮）规划的具体措施

根据已批复的《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连云港市区段海堤按 100 年一遇高潮位与 100 年一遇风浪组合标准建设；城市河道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规划对排淡河排水布局维持上轮规划。对排淡河片主要工程措施有：完成排淡河未治理段河道拓浚、沿线建筑物改造，扩建大板跳闸。

《连云港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提出巩固沿海挡潮屏障，实施海堤保滩工程，对连云港境内海堤及病险穿堤建筑物进行加固消险，其中大板跳闸列入病险闸站除险加固项目。

1.10.1.3 项目建设是工程安全运行的需要

大板跳闸 1972 年建成投入运行至今已有 52 年。由于受当时社会经济条件及建设条件的限制，经过这么多年的连续运行，存在问题较多，属带病运行。

2024 年 3 月 31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组织召开大板跳闸安全鉴定成果审查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听取了有关单位所作的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复核分析和综合评价报告，审阅了安全鉴定资料，经讨论和分析，形成如下鉴定意见：

大板跳闸安全鉴定资料齐全，符合安全鉴定的要求。安全管理良好，工程质量评定为 C 级，大板跳闸防洪标准评定为 C 级，渗流安全评定为 B 级，结构安全评定为 C 级，抗震安全评定为 C 级，金属结构安全评定为 A 级，机电设备安全评定为 A 级，综合评定大板跳闸安全类别评定为四类，运用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问题，需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重建。

2024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对大板跳闸安全鉴定结果进行了核查，根据专家组书面与现场核查结果认为：大板跳闸现状闸顶高程为 6.90m，小于海堤堤顶高程 7.4m，闸顶高程不满足规范要求；根据《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确定大板跳闸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大板跳闸过流能力不满足排涝要求。水闸位于“S”弯，偏流现象严重，

且下游侧未设消力池，下游左侧河道淤积、右侧冲刷，消能防冲不满足规范要求。闸墩、翼墙为砌石结构，该闸位于VII度地震烈度基本区，原设计未考虑抗震设防，闸墩、翼墙结构在地震期工况不满足规范要求。

经核查，大板跳闸安全鉴定程序、安全鉴定材料编制单位资质、安全鉴定专家资格均满足要求，鉴定为“四类闸”的结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1.10.1.4 项目建设是防洪保安的需要

连云港市处在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的下游地区，流域性行洪河道新沭河、新沂河从城市南北两面夹城穿境而过，成为沂沭泗水系 7.89 万 km^2 的洪水走廊；紧傍城市西侧的区域性行洪河道蔷薇河直接受新沭河高行洪水位顶托，城市南端的区域性行洪河道善后河受埒子口淤积影响排水不畅，因此城市外围受到流域性、区域性洪水及海潮包围。城市内部受到云台山、锦屏山等山区洪水的进逼，造成城市内涝压力十分严重，由此而产生的“因洪致涝”的局面频频发生。

经过多年治理和一系列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连云港市区已经基本形成外围防洪依托流域和区域性行洪河道堤防及海堤为屏障；城区内部排涝采用分片治理，蓄排兼筹，自排与抽排结合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根据连云港城市发展及布局特点和水系的实际情况，城市内部划分为 9 个排涝分片，即大浦河片、排淡河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区片、烧香河片、徐圩新区片、沿海港区片、通榆河片和蔷薇河以西片、赣榆片。根据片区排水情况，对各个排水分片进行分片治理，采取拓浚河道，增加调蓄水面，疏通排水通道，增设控制建筑物和抽排泵站等工程措施，提高排涝能力。

排淡河是排淡河排水片的主要行洪排涝河道，大板跳闸现状规模为 5 孔×5m，原设计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159m^3/s。随着近年来连云港市城市的发展及排淡河流域港口物流园区等建设，排淡河流域内盐田、鱼塘、农田等相继转化为城市建设用地，排涝标准也提高到 20 年一遇，经现状排涝水利计算可知，大板跳闸过流能力不足，现状闸规模不满足排淡河排水片 20 年一遇排涝要求。另外，由于上游排淡河往右岸拓挖，现状大板跳闸顺水利方向中心线，与河道中心线偏差较大，造成大板跳闸偏流现象严重，主要依靠南侧三孔过流、北侧两孔上下游河道淤积严重，基本丧失过流能力。

根据《关于海堤达标工程台南盐场段（桩号71+285~73+985/83+671~83+975）防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此段海堤设计堤顶高程为7.40m，大板跳闸现状闸顶高程为6.90m，不满足设计要求。



图 1.10-2 上游侧河道（闸偏流严重）

1.10.1.5 项目建设是改善排淡河水生态、水环境的需要

《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明确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重点是保障沿海开发的水资源供给，提高防御洪、涝、潮、台灾害的能力，支撑沿海地区发展；改善排淡河水生态、水环境，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健康，是人们生存的基本权利和要求，也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本要求。切实做好排淡河流域水生态、水环境保障工作，改善排淡河流域居民生活生产环境，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大板跳闸拆建工程，为连云港市东部城区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基础保障，对支撑城市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实施本工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1.10.2 项目用海必要性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闸室、交通桥、上下游连接段翼墙、护坡、护底、基础处理、桥头堡等。上下游连接段翼墙、护坡、护底（包括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等，用以引导出闸水流向下游均匀扩散，减缓流速，

消除过闸水流剩余动能，防止水流对底床的冲刷。在闸身上游侧设交通桥一座，以沟通两岸交通。根据工程设计方案，闸室、交通桥、下游消力池、海漫、防冲槽、下游翼墙、护坡等是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施工的安全以及成本，本项目考虑采用干法作业，需要建设施工围堰，该举措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设施。根据最新修测岸线，上述建设内容均位于海域管理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需要占用一定的海域，需要申请用海。

综上所述，从项目实施目的以及防洪排涝、挡潮防浪及减灾救灾的需求等角度考虑，项目需占用一定的海域进行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2.1 海洋资源概况

（略）

2.2 海洋生态概况

（略）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3.1 资源影响分析

3.1.1 对海洋空间资源影响分析

（1）岸线资源

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占用人工岸线 3.88m。施工结束后，围堰拆除，恢复海域原貌，不改变岸线自然形态，不影响海岸生态功能。



图 3.1-1 本项目占用岸线情况图

（2）滩涂资源

本项目不占用滩涂资源，对滩涂资源无影响。

（3）岛礁资源

本项目对岛礁资源无影响。

3.1.2 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造成潮间带生物损失 2.07t，鱼卵、仔稚鱼损失折算成鱼苗为 2.46 万尾，游泳动物损失量为 318.93kg，浮游动物损失 100.35kg。

考虑到潮间带底栖生物单价 10 元/kg，鱼卵、仔稚鱼单价 1 元/ind.，游泳动

物单价 10 元/kg，浮游动物 50 元/kg，本项目建设造成潮间带底栖生物经济损失额 2.07 万元，鱼卵、仔稚鱼经济损失额 2.46 万元，游泳动物经济损失额 0.32 万元，浮游动物经济损失额 0.50 万元。

综上，本项目共造成生物资源经济损失额 5.35 万元。

3.2 生态影响分析（引用自《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数值模拟研究报告》[7]）

3.2.1 工程建设对水动力、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用海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施工期为非汛期，上游排淡河流量较小。施工期排淡河来水可经东盐河后由新城闸、西墅闸、开泰闸入海。施工结束后，临时围堰拆除，恢复海域原貌。项目不改变周边大范围海域的水深地形、岸线形态，不会引起区域波浪和潮流等水动力的改变，因此对周边水文动力、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基本没影响。

3.2.2 水质环境影响分析

3.2.2.1 施工期悬浮泥沙对水质环境影响分析

外海侧围堰施工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悬浮物扩散影响，当施工时，在工程周围水域会形成高浓度悬沙，其后悬沙随潮流输运、扩散和沿程落淤，浓度逐渐减小，范围逐渐增大。施工带来的悬浮泥沙输运扩散对水质环境的影响可采用悬沙扩散方程进行预测。

1、悬沙预测情景

本工程施工对水质影响主要考虑施工期抛石的水质影响，即抛石施工所产生的悬浮物扩散影响。

抛石产生的水体悬浮物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块石自身携带的泥土进入水体形成的悬浮物，一部分为抛填块石时扰动底床产生的悬浮物。

（1）抛石带入水中的悬浮物

抛石作业悬浮泥沙的产生量按照下式计算（仅考虑石料中所含泥土）：

$Q=E\times c\times \alpha\times \rho$

式中，Q 为抛石作业悬浮物产生量（kg/h），E 为抛石作业效率（m^3/h），c 为石料中泥土含量（%），α为泥土进海水后悬浮泥沙产生系数，ρ为泥土密度（kg/m^3），本项目取 $1580kg/m^3$。

本项目抛石块石中的泥土含量很低（含泥、砂<5%），以抛石体积的 3%计，该部分泥沙进入海水后形成悬浮泥沙的比率α以 20%计，本项目抛石作业产生的悬浮物源强约为 0.44kg/s。

（2）抛石激起的悬浮物

抛石激起的海底沉积物产生的悬浮物源强按下式计算：

s=（1-θ） ρ·α·P 式中：

s——抛石挤淤形成的悬浮物源强（kg/s）；

θ——沉积物天然含水率（%），取 57.2%；

ρ—沉积物中颗粒物湿密度（kg/m^3），取 $686kg/m^3$；

α——沉积物中悬浮物颗粒所占百分率（%），取 70%；

P——平均挤淤强度，取 $0.002m^3/s$。

根据计算，抛石激起的海底沉积物产生的悬浮物源强约为 0.41kg/s。

综上，由抛石引起的悬浮物源强=0.44 kg/s +0.41kg/s =0.85kg/s。抛石引起的悬沙扩散点位设置如图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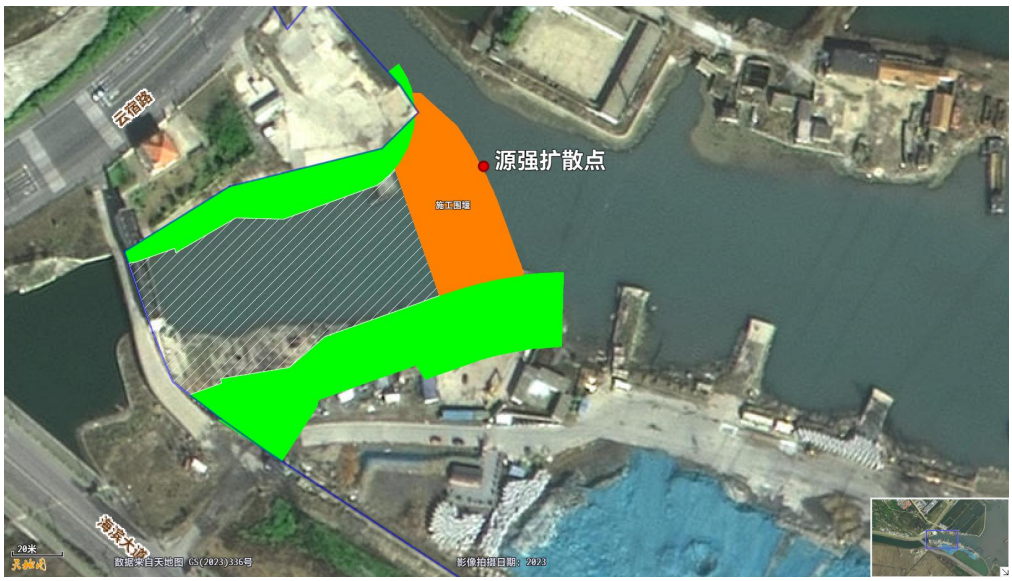


图 3.2-6 抛石引起的悬沙扩散点位示意图

2、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考虑输出每小时的浓度场，分级统计在工程海域悬沙增量的面积，获得瞬时最大浓度场。并叠加模拟期间内各网格点构成的最大浓度值的浓度场，构成“包络浓度场”，其统计结果见表 3.2-1。图 3.2-7 为模拟期内施工作业悬沙增量包络线浓度场。

表 3.2-1 施工产生悬沙浓度增量包络范围统计表

悬沙浓度增量	施工悬沙影响范围	
	包络线面积（km^2）	距离工程边界最远距离（m）
>10mg/L	0.965	4259
>20mg/L	0.311	1507
>50mg/L	0.030	397
>100mg/L	0.002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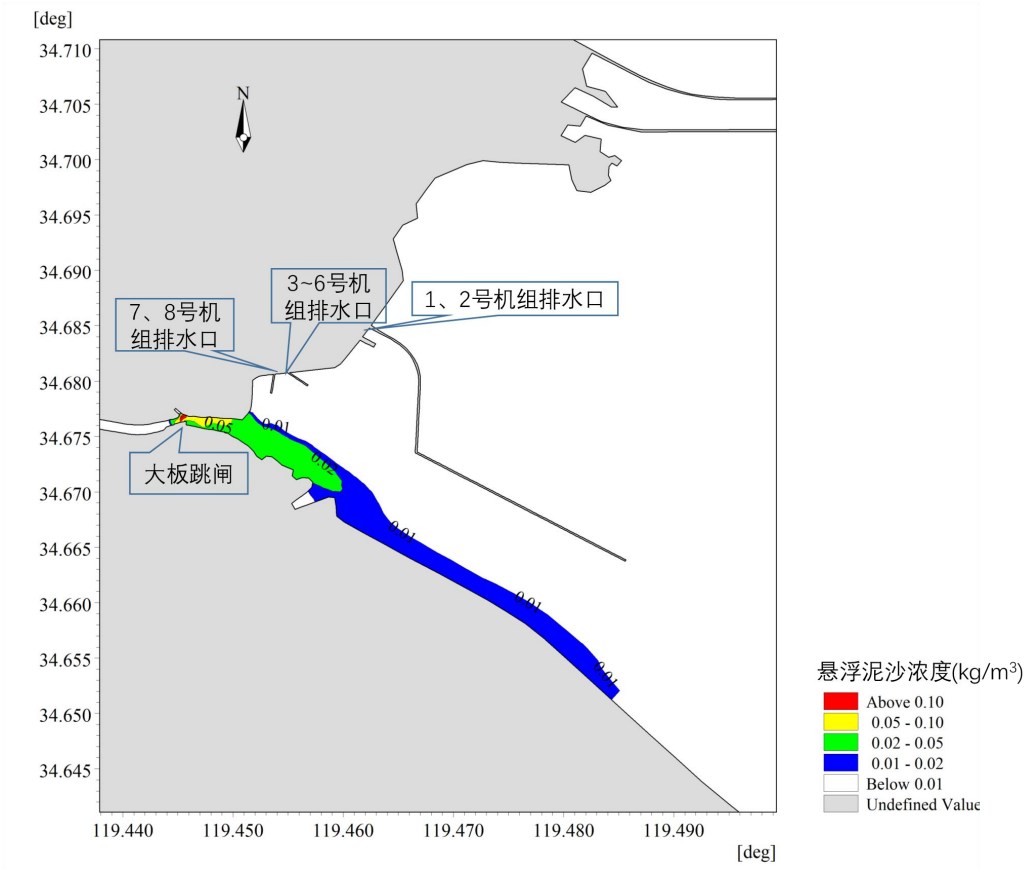


图 3.2-7 施工期悬浮物扩散包络图

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悬浮泥沙在潮流的作用下向外海扩散，造成水体混浊水质下降，并使得周边水域底栖生物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对浮游生物也产生影响。

计算结果显示，项目施工悬沙最大浓度影响统计可见上表，施工引起的悬沙扩散范围主要在工程区附近输移扩散，具体范围如下：

抛石施工产生的施工悬沙浓度大于 10mg/L 的水域面积 0.965km^2；施工悬沙浓度大于 20mg/L 的水域面积为 0.311km^2；施工悬沙浓度大于 50mg/L 的水域面积为 0.030km^2；施工悬沙浓度大于 100mg/L 的水域面积为 0.002km^2。

施工过程悬浮泥沙对海水水质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在一个潮周期内将恢复原状，对周边敏感目标均不产生影响。

3.2.2.2 施工期废水对水质环境的影响

船舶含油污水：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表 4.2.4，500t 以下船舶机舱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d 艘，本项目施工期采用 1 艘施工船，作业时间 1 个月，则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2.1m^3，石油类浓度约为 20000mg/L。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运至陆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船舶生活污水：施工期采用 1 艘施工船，施工船单艘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L/d，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运至陆地委托处置。

综上，船舶含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处置合理，不排海，不对海水水质产生影响。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1.1 社会经济概况

（略）

4.1.2 海域使用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项目周边海域的主要海洋开发活动包括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工业用海、造地工程用海以及保护区用海等。《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布的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见图 4.1-1，项目周边海域用海现状情况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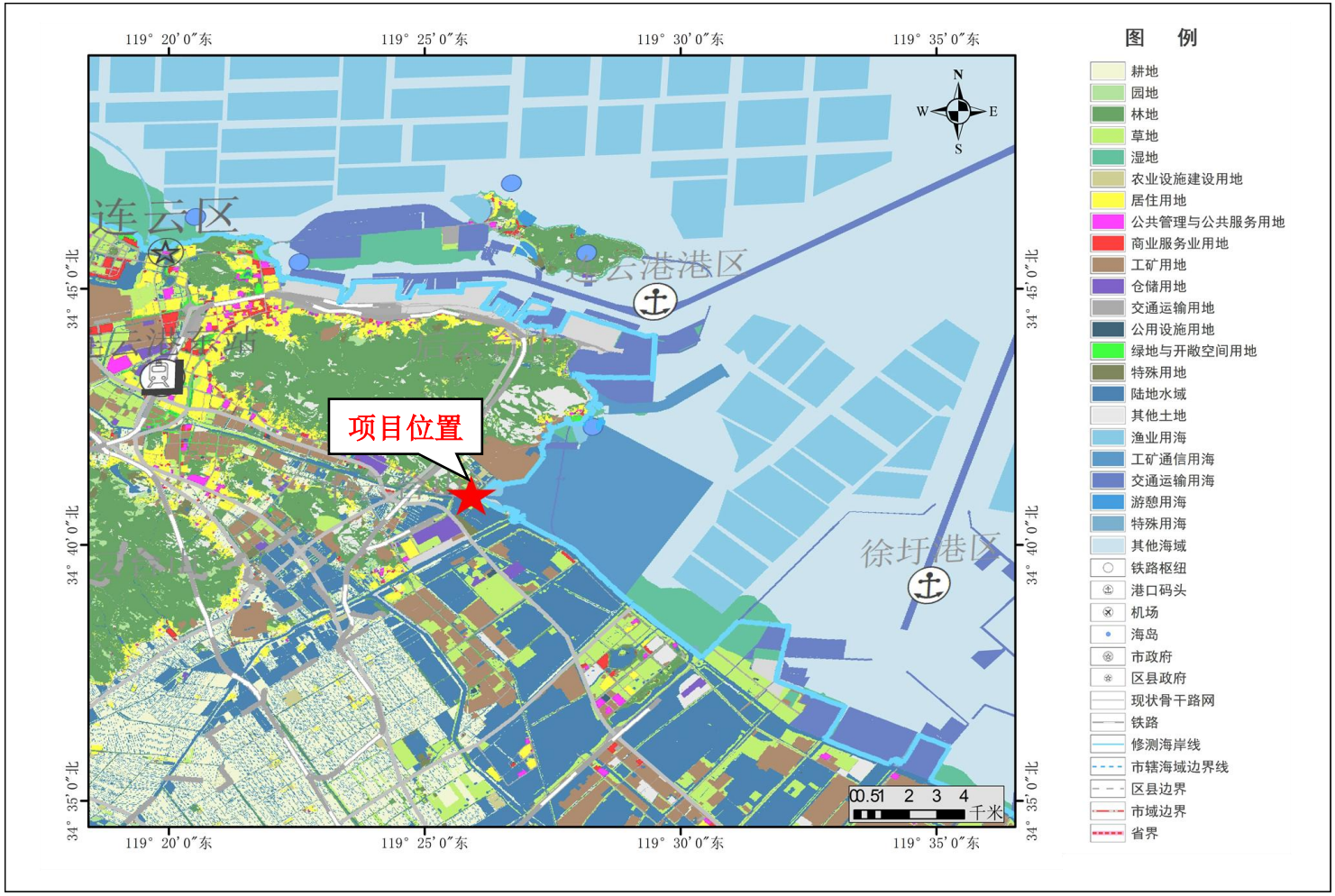


图 4.1-1 连云港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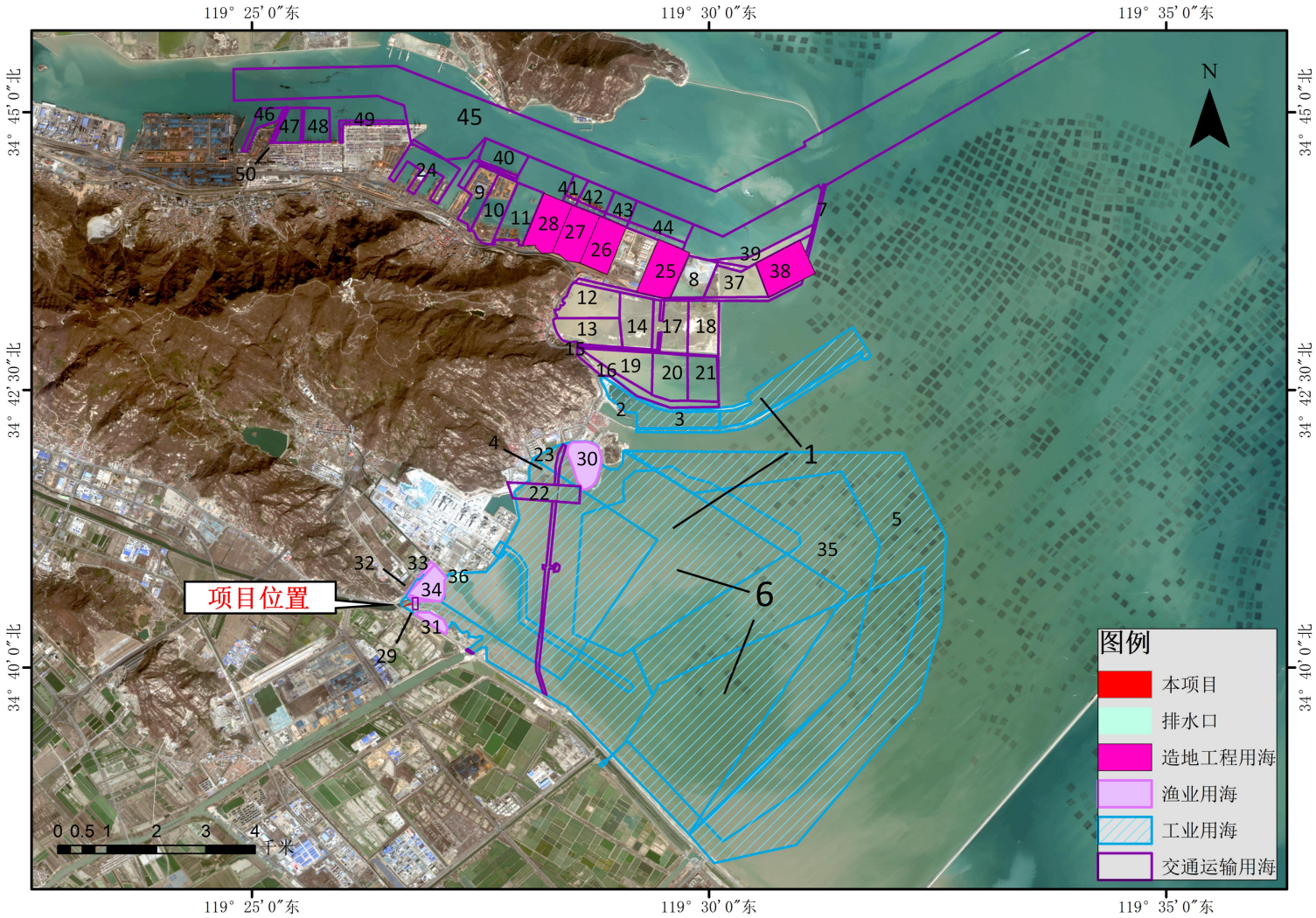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

（1） 渔业用海现状

工程周边海域渔业用海主要为围海养殖和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养殖用海面积约为34.0254公顷，渔业基础设施用海面积约为34.0649公顷。

高公岛渔港位于羊山岛南侧。高公岛乡群众渔港现有直立岸壁码头150m，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2.4m；浮码头趸船两座，分别长34m、58m；防波堤90m；进港道路长670m，其中300m可以兼顾小型渔船停靠。目前渔港港界范围内水域面积约70万m^2，陆域面积约22万m^2。目前，高公岛渔港已成为国家一级渔港。高公岛渔港距离核电取水工程约2.14km，距离排水口约2.81km。

（2） 交通运输用海现状

连云港区为连云港港的主体港区，北倚东西连岛天然屏障，南靠云台山，位于本工程用海北侧。目前主要由墟沟作业区、庙岭作业区、马腰作业区组成，大堤作业区和旗台作业区已启动建设。墟沟作业区主要为通用散杂泊位；庙岭作业区主要运输集装箱、散粮、散货、通用件杂和煤炭；马腰作业区主要由通用散杂、通用件杂和液体化工泊位组成。大堤作业区内西大堤南侧的集装箱填海工程已完成。

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旗台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海河联运全封闭廊道工程位于排淡河口，是连云港国家物流园区与上合物流园区物资交流的重要依托。该廊道工程主要将连云港港的金属矿石输送至上合物流园区，再经铁路运输至陇海线各钢铁企业。该项目用海面积为0.7489公顷，目前该项目用海已确权。

（3）工矿通信用海

1）田湾核电站

田湾核电站位于连云港市高公岛乡柳河村管辖的田湾，厂址坐落于后云台山南麓，东临黄海，西与宿城山谷相邻，南面是黄海滩地，北靠后云台山。核电建设是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规划建设容量为8×1000MW，一次规划，分四期实施。其中核电站一、二期工程（1-4号机组）位于后云台山南麓的扒山头，规划建设4台百万千瓦级WWER1000型压水堆核电机组，目前均已建成投产。三、四期工程（5-8号机组）建在核电站一、二期厂址西侧，分期建设4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其中，5、6号为M310加改进型核电机组，目前已建成投产。2021年，田湾核电7、8号机组主

体工程开工建设。

田湾核电站工程一期海域使用权证面积 681.3795 公顷，用海方式为取、排水口，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审批，海域使用权人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工程二期海域使用权证面积 1559.1089 公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由国家海洋局审批，海域使用权人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工程三期海域使用权证面积 605.9619 公顷，用海方式为专用航道、锚地和其它开放式，由国家海洋局审批（自然办函〔2019〕273 号），海域使用权人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工程四期海域使用权证面积 731.3782 公顷，其中，取、排水口用海面积 4.1442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17.2065 公顷，专用航道、锚地和其它开放式用海面积 710.0275 公顷，由国家海洋局审批（自然办函〔2022〕215 号），海域使用权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工程已取得海域使用权面积合计 3589.3045 公顷。

2）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位于田湾核电站已确权的温排水海域，，光伏电站用海总体利用上部水面空间，在保障田湾核电站安全运行，满足田湾核电站温排水需求的前提下，光伏电站建设能够充分利用各层海域空间，有效提升海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用海面积 1875.7761 公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海域使用权人为中核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装机容量 1793MWp 的集中式滩涂光伏电站。涉海建设内容为光伏阵列（含光伏组件、箱变、检修通道等）、高压线塔、连陆廊桥和临时施工平台等。项目于光伏场区南侧陆域配套新建 220kV 升压站和 200MW/4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各一座。光伏电站建设应保障田湾核电站安全运行，满足其温排水排放要求；光伏组件使用寿命、水工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应不小于 25 年。

4.1.3 海域使用权属

工程周边区域已确权用海共有 50 宗用海，其中，工业用海 8 宗（1-6、35-36 号），面积 5669.783 公顷；交通运输用海 32 宗（7-24、29、37、39~50 号)，面积 5133.7752 公顷；渔业用海 5 宗（30-34 号），面积 68.0903 公顷；造地工程用海 5 宗(25-28、38 号)，面积 223.6408 公顷；周边相邻的确权用海一览表见表 4.1-1，项目周边海域已确权项目示意图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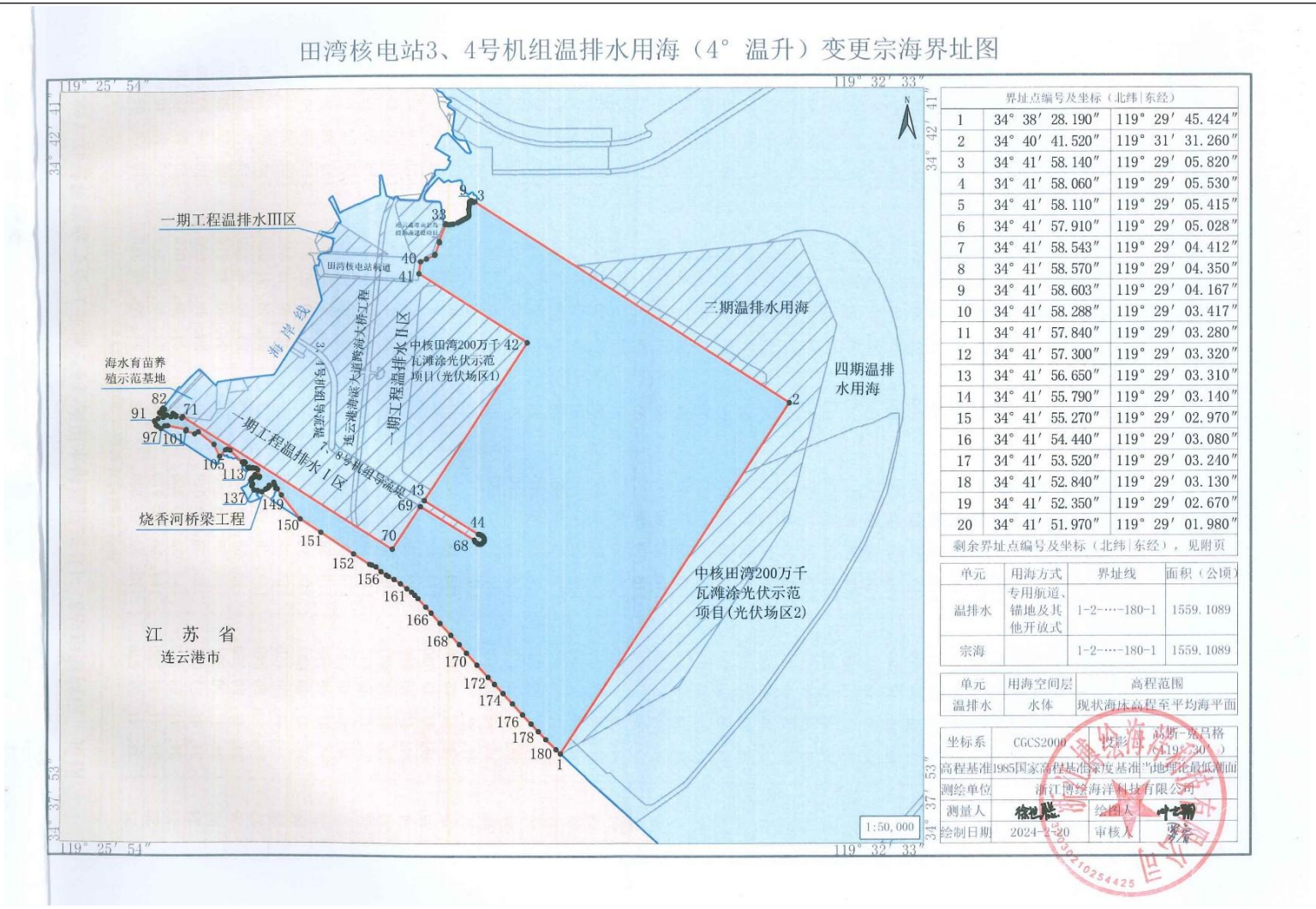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周边海域已确权项目示意图

表 4.1-1 项目周边相邻用海的确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权益人	类型	方位	距离	面积（公顷）	确权情况
1	江苏省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项目	取水导流堤及取水口用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北	5.68	122.043	已确权
		排水导流堤用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	2.38	10.5936	已确权
		排水口透水构筑物用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北	2.25	3.8578	已确权
		温排水用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	**有重叠**	**1559.1089**	**已确权**
2	田湾核电站5、6号机组取水口配套工程	填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北	6.00	1.946	已确权
		围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北	6.00	3.2936	已确权
3	田湾核电站取水明渠延伸工程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北	5.70	71.5418	已确权
4	田湾核电站温排水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北	0.71	681.3795	已确权
5	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	排水导流堤延长段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北	5.50	17.2065	已确权
		温排水用海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北	5.50	710.0275	已确权
		排水口用海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北	5.50	4.1442	已确权
6	中核田湾200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中核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	3.44	1875.7761	已确权
7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防波堤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7.25	51.4601	已确权
8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4#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6.67	34.58	已确权
9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12#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北	6.27	36.7017	已确权
10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11#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北	6.12	38.6	已确权
11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10#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港口集团	交通运输用海	北	6.12	45.18	已确权
12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区镍矿及铝土堆场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6.43	49.81	已确权
13	连云港市旗台作业区南区氧化铝及散化肥堆场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6.11	45.85	已确权
14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区铁矿石堆场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6.69	45.0625	已确权
15	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旗台前期准备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6.16	8.5429	已确权
16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生态防护区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6.12	38.6359	已确权

序号	名称		权益人	类型	方位	距离	面积（公顷）	确权情况
17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区通用堆场(二)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7.13	46.5121	已确权
18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区通用堆场(一)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7.51	49.2617	已确权
19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港口辅助工业区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6.13	46.8262	已确权
20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通用堆场（四区）工程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6.40	44.0946	已确权
2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通用堆场（三区）工程		连云港市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6.91	41.0751	已确权
22	田湾核电站航道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3.07	31.63	已确权
23	连云港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用海	东	2.78	25.3499	已确权
24	连云港港老港池		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	6.66	42.88	已确权
25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货场陆域形成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造地工程用海	东北	6.40	49.5084	已确权
26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7#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造地工程用海	东北	6.32	41.33	已确权
27	连云港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造地工程用海	东北	6.49	42.4824	已确权
28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场陆域形成项目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造地工程用海	东北	6.21	44.62	已确权
29	**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旗台作业区 至上合物流园海河联运全封闭廊道工程**		**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	**有重叠**	**0.7489**	**已确权**
30	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	渔业用海	西南	2.42	34.0649	已确权
31	连云港市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 1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	渔业用海	东南	0.16	10.411	已确权
32	连云港市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 2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	渔业用海	东北	0.16	0.1755	已确权
33	连云港市渔业技术指导站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	渔业用海	东北	0.22	3.5	已确权
34	连云港市海水池塘健康养殖科研示范基地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	渔业用海	东北	0.24	19.9389	已确权
35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5、6 号机组项目	取水口及运行平台用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	6.25	0.2721	已确权
		温排水用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	6.25	605.9619	已确权
36	江苏省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3、4 号机组项目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东	0.85	2.5555	已确权
37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3#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港口集团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7.05	37.68	已确权
38	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	造地工程用海	东北	7.85	45.7	已确权

序号	名称	权益人	类型	方位	距离	面积（公顷）	确权情况
39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防波堤北侧（Ⅱ区）新增货场陆域形成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7.63	28.1851	已确权
40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 10 万吨级氧化铝专业泊位和散化肥专业泊位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北	7.28	26.9445	已确权
4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矿石码头改扩建工程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7.12	10.1230	已确权
42	连云港旗台港区 25 万吨级矿石码头工程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7.11	11.8651	已确权
43	连云港港旗台港区新世纪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	连云港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7.15	12.051	已确权
44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2 至 4 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东北	7.19	27.9808	已确权
45	连云港港进港航道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北	7.59	4168.76	已确权
46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港池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西北	7.94	15.4918	已确权
47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32#泊位码头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西北	7.81	18.2454	已确权
48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30#泊位港池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西北	7.73	37.778	已确权
49	连云港港庙岭三期突堤码头工程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北	7.92	13.1889	已确权
50	连云港港 33#泊位港池	国投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西北	7.94	2.68	已确权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		
1	34° 38′ 28.190″	119° 29′ 45.424″
2	34° 40′ 41.520″	119° 31′ 31.260″
3	34° 41′ 58.140″	119° 29′ 05.820″
4	34° 41′ 58.060″	119° 29′ 05.530″
5	34° 41′ 58.110″	119° 29′ 05.415″
6	34° 41′ 57.910″	119° 29′ 05.028″
7	34° 41′ 58.543″	119° 29′ 04.412″
8	34° 41′ 58.570″	119° 29′ 04.350″
9	34° 41′ 58.603″	119° 29′ 04.167″
10	34° 41′ 58.288″	119° 29′ 03.417″
11	34° 41′ 57.840″	119° 29′ 03.280″
12	34° 41′ 57.300″	119° 29′ 03.320″
13	34° 41′ 56.650″	119° 29′ 03.310″
14	34° 41′ 55.790″	119° 29′ 03.140″
15	34° 41′ 55.270″	119° 29′ 02.970″
16	34° 41′ 54.440″	119° 29′ 03.080″
17	34° 41′ 53.520″	119° 29′ 03.240″
18	34° 41′ 52.840″	119° 29′ 03.130″
19	34° 41′ 52.350″	119° 29′ 02.670″
20	34° 41′ 51.970″	119° 29′ 01.980″
剩余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见附页		

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温排水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	1-2-…-180-1	1559.1089
宗海		1-2-…-180-1	1559.1089

单元	用海空间层	高程范围
温排水	水体	现状海床高程至平均海平面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	高斯-克吕格（119°30′）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浙江博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人		绘图人	
绘制日期	2024-2-20	审核人	

图 4.1-4 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温排水用海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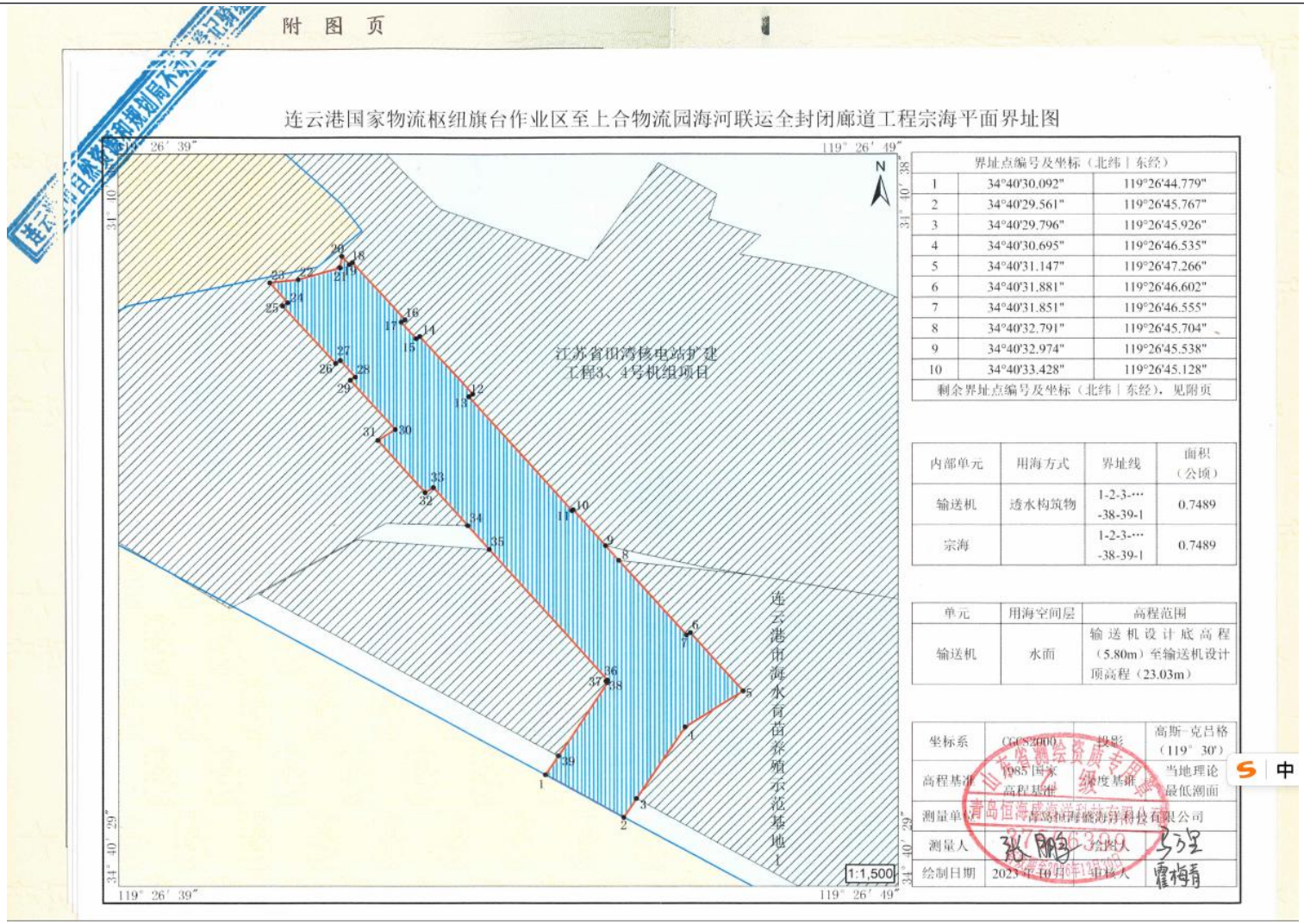


图 4.1-5 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旗台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海河联运全封闭廊道工程宗海界址图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对渔业用海的影响分析

养殖区主要包括：高公岛渔港、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原连云港市渔业技术指导站）连云港市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

施工期悬浮泥沙扩散 10mg/L 范围最远扩散至工程位置以东约 4.26km 处，未扩散至高公岛渔港，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连云港市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为围海养殖，施工期悬浮泥沙扩散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2）对电力工业用海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电力工业用海主要为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3、4 号机组项目温排水用海。本项目为临时用海，全部位于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温排水已确权的用海范围内，目前，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征求连云港市排淡河挡潮闸拆建工程临时围堰用海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连云港市水利局排淡河挡潮闸拆建工程临时围堰占用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部分温排水海域，详见附件 9。

临时围堰施工期悬浮泥沙扩散 10mg/L 范围最远扩散至工程位置以东约 4.26km 处，未扩散至田湾核电站排水口，且施工后 10 小时内，海水水质将恢复至本底水平，且温排水对水体悬沙浓度无要求，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3、4 号机组项目温排水海域基本无影响。

施工结束后，临时围堰拆除，恢复海域原貌，不会对田湾核电站温排水造成不利影响。

（3）对交通运输用海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交通运输用海主要为连云港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旗台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海河联运全封闭廊道工程（以下简称“廊道工程”），本项目施工材料经陆域运输，对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无影响。

本项目位于廊道工程已确权范围，廊道工程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范围为海水表面上方空间，垂向范围为 5.80m~23.03m，本项目与廊道工程重叠区域的用海范围为海床至围堰顶高程（4.81m）。目前，廊道工程已建成，与本项目用海空间层不冲突，互不影响。



图 4.2-1 已建廊道工程现状照片

（4）对造地工程用海的影响分析

周围造地工程用海均位于连云港港内，主要是用于港口货物陆域建设，本项目建设对连云港港内建筑物无影响。

4.3 利益相关者界定

（1）利益相关者的定义与界定原则

受到项目用海影响而产生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均界定为利益相关者。在海域使用论证过程中，应该明确界定出利益相关者，明确用海项目对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

根据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结果，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开发活动的影响情况。按照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原则，对本项目用海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分析和界定。

（2）利益相关者界定

通过对工程区域附近用海现状的调查，综合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开发活动的影响情况，按照利益相关者界定原则，确定本工程的利益相关者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分析见表 4.3-1，利益相关者分布图见图 4.3-1。

表 4.3-1 利益相关者的分析界定表

序号	附近海域开发活动	位置及最近距离	用海人	是否界定为利益相关者	是否为需协调的部门
1	江苏省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项目	占用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是	/
2	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旗台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海河联运全封闭廊道工程	占用	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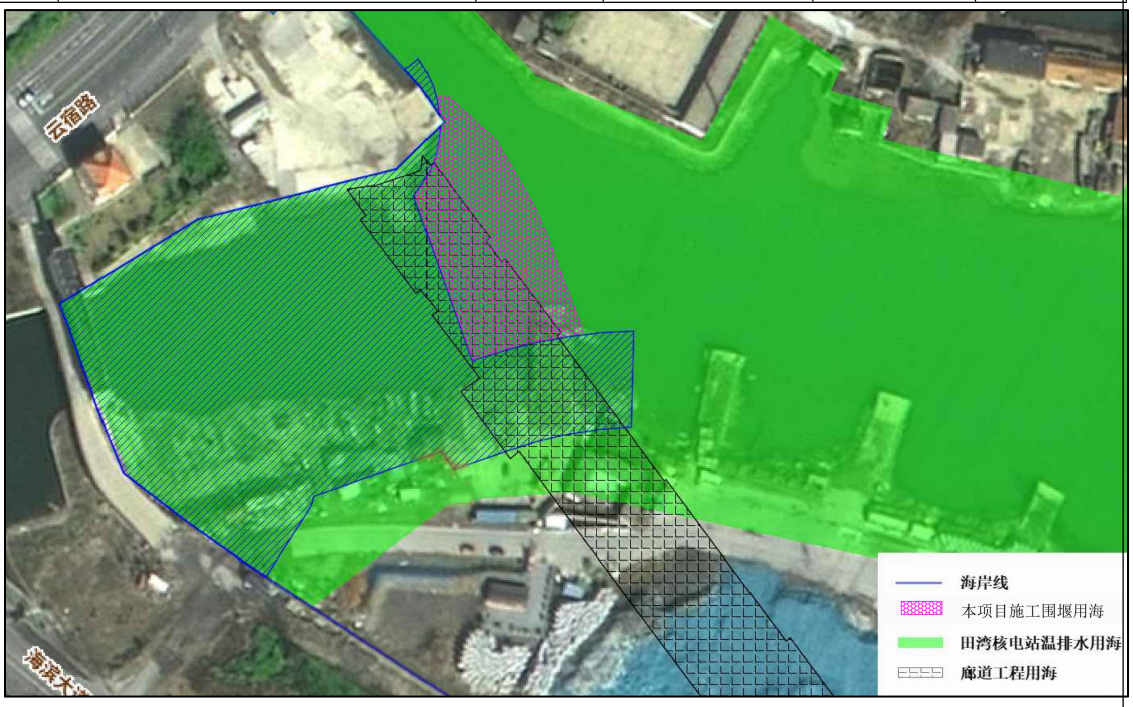


图 4.3-1 利益相关者分布图

4.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1）与利益相关者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的协调分析

本项目为临时用海，全部位于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温排水已确权的用海范围内，目前，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征求连云港市排淡河挡潮闸拆建工程临时围堰用海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连云港市水利局排淡河挡潮闸拆建工程临时围堰占用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部分温排水海域，详见附件 9。

（2）与利益相关者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协调分析

本项目位于廊道工程已确权范围，廊道工程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范围为海水表面上方空间，垂向范围为 5.80m~23.03m，本项目与廊道工程重叠区域的用海范围为海床至围堰顶高程（4.81m）。目前，廊道工程已建成，与本项目用海空间层不冲突，互不影响。本项目投资主体连云港水利局，已取得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用海意见复函，详见附件 9。

表 4.4-1 本项目利益相关者界定及协调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海人	海域使用类型	是否确权	相对位置关系	利益相关者内容	影响程度	协调内容	协调方案
1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3、4 号机组项目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	是	部分占用	本项目临时占用该项目 0.2181 公顷，存在项目占用并影响内部布局的问题	存在项目占用并影响内部布局的问题	存在项目占用	需要建设单位和相关权属人协调达成一致
2	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旗台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海河联运全封闭廊道工程	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透水构筑物			本项目临时占用该项目 0.108 公顷，存在项目占用并影响内部布局的问题			

4.5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4.5.1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拟用海域及附近海域无国防设施且不涉及军事用海，项目建设、运营不会对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项目用海不涉及领海基点及附近海域，项目建设对国家海洋权益不产生不利影响。

4.5.2 项目用海与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领海基点是计算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的起始点，是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和宣示主权的重要标志。领海基点保护，对于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巩固海防建设、加强海洋管理等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领海基点及附近进行一切可能对领海基点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领海基点，不涉及国家秘密，不会影响国家海洋权益的维护。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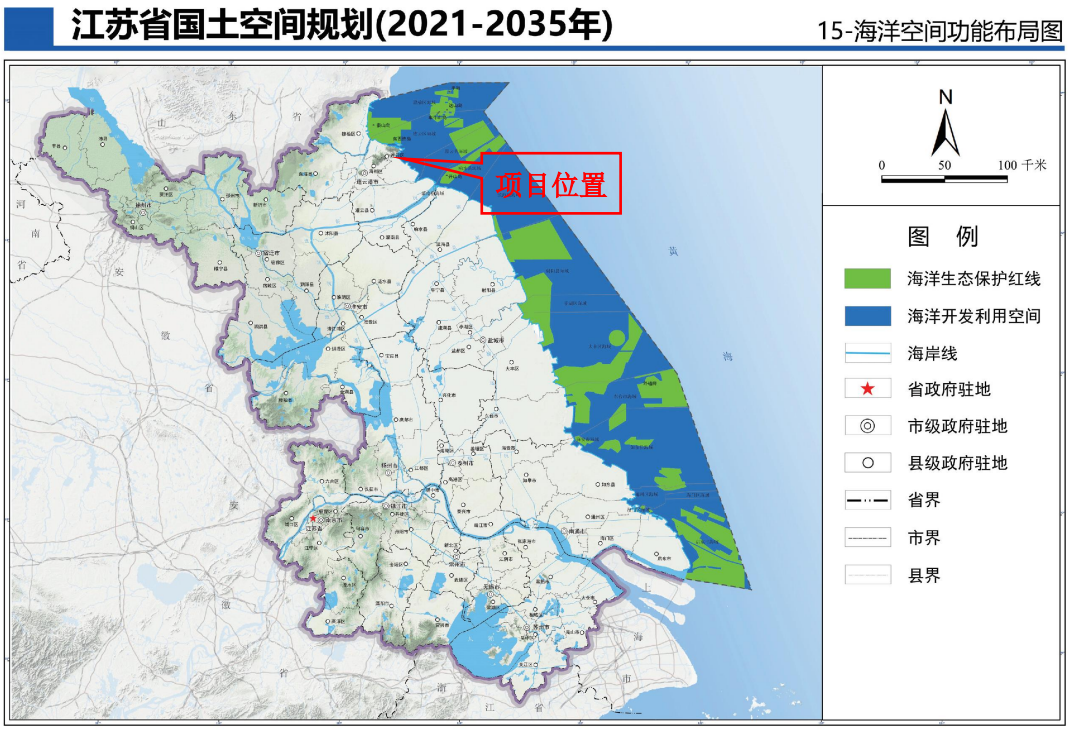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已批复同意《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2023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已批复同意《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涵盖了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提出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的基本依据。本节参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分析项目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论证项目与所在海域的使用管理要求及环境保护要求的符合性。

5.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落实，是对江苏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本规划整体谋划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我省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涉及的空间利用提供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具有“多规合一”的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综合性、约束性。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是连云港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是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注：规划涉海范围为北起“苏鲁线”，南至“苏沪线”，西为海岸线，东为我国领海外缘线，规划范围不作为今后省际海域勘界依据。

图 5.1-1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空间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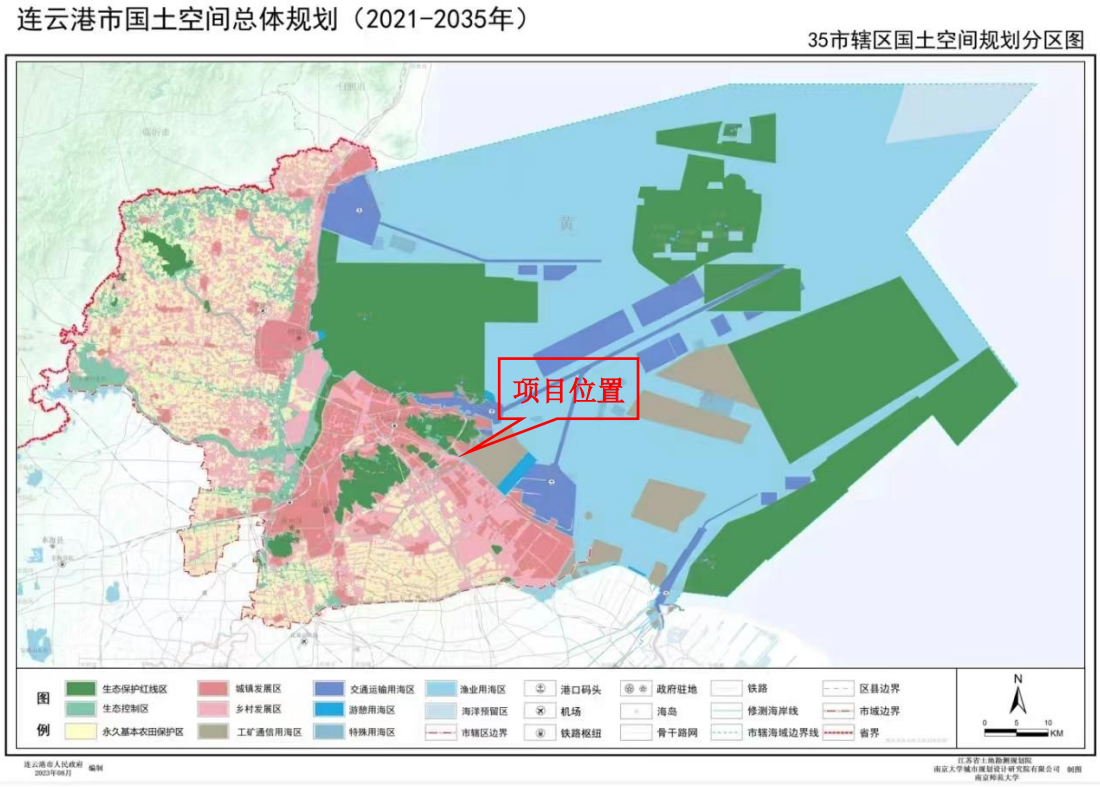


图 5.1-2 连云港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江苏省海洋空间规划分为**海洋保护空间**和**海洋发展空间**，分别制定管制要求，江苏省的海洋功能分区的管控要求如下：

海洋保护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划定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南通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确保区域内重要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海洋保护空间属于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海洋发展区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管控要求分别如下：

渔业用海区：支持集约化增养殖和海洋牧场发展，保持现有养殖用海面积总规模整体稳定，控制围海养殖规模，开拓深远海养殖空间，推进海域立体化增养殖。优化渔港群和渔港经济区等渔业发展空间布局，保障重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渔业用海与其他用海活动融合发展、立体利用，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禁止阻断鱼类洄游通道的建设活动，建立和完善水下爆破、勘探、施工等涉海活动对渔业资源损害的补偿机制。河道河口治理区域可按有关规定考虑水利防洪设施建设。渔业用海区属于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交通运输用海区：优化港口空间布局，合理控制港口建设规模和时序，保障国家和地区重要港口建设，支持港口规模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单位岸线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提高港口资源岸线使用效率。支持航道、锚地、码头、后备空间共建共享，推进港口基础设施集约高效利用。推进港城融合和多式联运，合理布局沿海 LNG 项目。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保护范围、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港口作业和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交通运输用海区属于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不低于四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工矿通信用海区：突出节约集约利用，控制用海规模，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遵循深水远岸原则，依法依规规划布局海上风电，支持海上浮式风电布局和风电运维母港建设，合理设置海上光伏项目的离岸距离与密度，鼓励“风光渔”等立体化利用模式。严格控制海砂开采。科学布设海底通信、电力、输油输气等专用管廊，划定专用管廊保护区，保护区

内禁锚、禁渔、禁止水下作业、禁止倾倒垃圾废料。工矿通信用海区属于三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不低于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游憩用海区：有序利用海岸线、海岛、湿地等重要旅游资源，规划发展集观光、度假、休闲、娱乐、运动、康养为一体的旅游集聚区。鼓励旅游与保护地、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融合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禁止非公益性设施占用公共旅游资源，限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项目，减少旅游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形成新的休闲娱乐区，保障公众亲海需求。

游憩用海区属于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不低于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特殊用海区：优先保障军事用海，合理布设排污、倾废、科研等其他特殊用海。根据沿海入海排污口、临港开发区、沿海开发区、主要港区附近海域排污量及影响范围，划定排污区。根据港口发展、维护和河口治理需要，合理布局海洋倾倒区，适当增加远海布设。统筹考虑水下考古、科研等需要，划定其他特殊用海区。加强特殊用海区监测与管理，最大程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及对邻近海洋功能区的干扰。特殊用海区属于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不低于四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海洋预留区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水平等，将开发功能尚不清晰、不适宜或难以开发的区域作为规划留白，服务于重大战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应加强科学论证，按程序报批，调整用海功能区类型。

5.2 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5.2.1 对工矿通信用海区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用海项目位于工矿通信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的管控要求为“突出节约集约利用，控制用海规模，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遵循深水远岸原则，依法依规规划布局海上风电，支持海上浮式风电布局和风电运维母港建设，合理设置海上光伏项目的离岸距离与密度，鼓励‘风光渔’等立体化利用模式。严格控制海砂开采。科学布设

海底通信、电力、输油输气等专用管廊，划定专用管廊保护区，保护区内禁锚、禁渔、禁止水下作业、禁止倾倒垃圾废料。”

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属于海岸防护工程用海，属于全省水利重点工程，本项目符合节约集约用海原则，用海规模已无缩减可能，符合工矿通信用海区的功能定位。施工建设对水文动力及冲淤环境的影响局限在工程区附近，随工程竣工而结束；施工期产生的污废水、固体废弃物均集中处理，不排海；运营期不产生悬浮物和污废水排放。

因此工程实施不会对工矿通信等功能产生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管控要求。

5.2.2 对生态保护区的影响

本项目北侧分布有羊山岛自然遗迹，距离约为 3.1km，距离本工程较远。本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动力、泥沙冲淤及悬浮物扩散的影响仅限于大板跳闸工程附近海域，不会对羊山岛自然遗迹产生不利影响。

5.2.3 对渔业用海区的影响

渔业用海区位于本工程东侧，距离约为 6.9km。本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动力、泥沙冲淤及悬浮物扩散的影响仅限于大板跳闸工程附近海域，不会对连云港渔业用海区养殖等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5.2.4 对交通运输用海区的影响

交通运输用海区位于本工程北侧，距离为 5.2km。本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动力、泥沙冲淤及悬浮物扩散的影响仅限于大板跳闸工程附近海域，不会对交通运输用海区港口航运等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5.2.5 对游憩用海区的影响

游憩用海区位于本工程北侧，距离约为 7.6km。本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动力、泥沙冲淤及悬浮物扩散的影响仅限于大板跳闸工程附近海域，不会对游憩用海区的休闲旅游等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5.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3.1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海位于江苏省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工矿通信用海区，施工建设对水文动力及冲淤环境的影响局限在工程区附近，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无害排放，项目用海对项目区内水质环境的影响微小，且这种不良影响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所以，工程实施符合海域管控要求。

（2）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第三章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中指出：“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为“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严格禁止生产性、开发性建设活动**”。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处理规则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确保不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衔接国家发展规划、国家级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符合省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已明确选址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战略和基础设施项目占用的空间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附表 12“市域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2025 年）”列出“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大板跳闸拆建工程作为江苏沿海高质量发展水利建设项目，已列入《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由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图可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洋开发利用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江苏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8.9km，距陆地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0.17km，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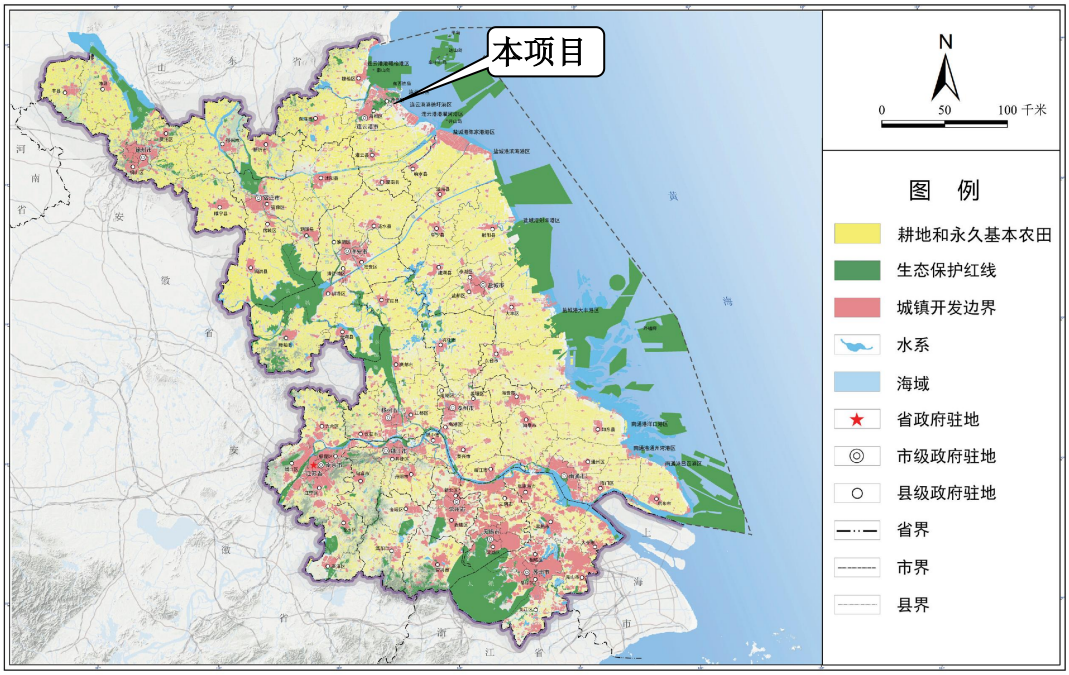


图 5.3-1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图



图 5.3-2 连云港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与国土空间规划其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在“第七章 加强陆海空间协同，努力建设海洋强省”的分类引导节约集约用海中提出：“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优化利用岸线

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岸线占用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提高建设项目用海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坚持节约集约原则，控制用海规模，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用海，**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等用海**。”《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第十四章 要素支撑体系”的防洪减灾体系中提出：“巩固完善流域防洪能力，加大区域防洪（潮）排涝治理力度，优化中心城区防洪（潮）排涝总体格局，建成系统完善、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

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大板跳闸作为江苏沿海高质量发展水利建设项目，承担着排淡河片的排涝和防潮挡浪安全重任，为连云港市东部城区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基础保障，对支撑城市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在“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的“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指出：**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突出规划实施一体化**。切实将规划的“蓝图”细化为标准“施工图”，并转化为具体项目落地。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明确项目建设优先级，节点化、责任化推进项目实施，全面形成重大项目渐次落地、错落有致的良好局面”，“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交通、**水利**、电力、能源民生、生态、旅游、产业以及其他等类型的项目，**优先保障此类项目的用地需求**。”《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附表 12“市域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2025 年）”列出“**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大板跳闸拆建工程**作为江苏**沿海高质量发展水利建设项目**，已列入《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在“第八章 强化空间统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的建设智慧高效的综合立体交通网中提出：“完善港口功能和布局，共建世界级港口群。沿江港口以资源整合、转型升级、优化发展和提升现代化水平为主，形成以**连云港港**为支撑的陆海联运出海口”，“陆桥东部联动带重点培育“大通道、大枢纽”，服务陆海联动和国内国际双向互动。重点建设**连云港海港**、徐州国际陆港、淮安空港等重大枢纽，支持宿迁协同发展，加快海港、陆港、空港一体建设，打造现代物流‘金三角’”。大

板跳闸作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又是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对于以连云港海港为重点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的建设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大板跳闸可有效加强区域防潮排涝标准，减免、减轻洪涝灾害损失，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3.2 与《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海岸带地区资源环境禀赋优越，处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叠加区域，是支撑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承载江海河湖联动发展的关键地带。

规划严格落实省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海岸带规划的空间部署和管控要求，统筹协调海岸带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是涉及海岸带空间各类规划的重要编制依据，为构建海岸带地区新发展格局提供重要支撑。

根据本项目用海范围与《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中海洋功能分区叠置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田湾核电站工矿通信用海区。

《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中明确，田湾核电站工矿通信用海区要保障田湾核电站工业用海，根据发展需要，科学论证取排水口和管道设置；科学布设海底电缆管道，划定管廊保护区；鼓励温排水与海上光伏、桥梁、架空供能管廊等立体利用模式。根据海洋可再生能源相关规划科学合理布设相应设施。**经科学论证，允许建设防洪防潮等水利设施、海岸防护工程**；允许电力工业专用码头、航道等建设。用海项目不得影响高公岛渔港、渔船进出港及避风需求。

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在原闸基础上进行拆建，排涝标准由 5 年一遇提升至 20 年一遇，主要**为提升大板跳闸防洪防潮、提供海岸防护能力而服务，运营期不排放污染物，符合所在的田湾核电站工矿通信用海区的发展定位和发展要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实施可**提升连云港排淡河流域的防洪排涝、挡潮防浪及减灾救灾功能**，

符合田湾核电站工矿通信用海区“**允许建设防洪防潮等水利设施、海岸防护工程**”的空间准入要求，不妨碍田湾核电站工矿通信用海区的功能实施。

项目距游憩用海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生态保护区、特殊用海区距离较远，对其均不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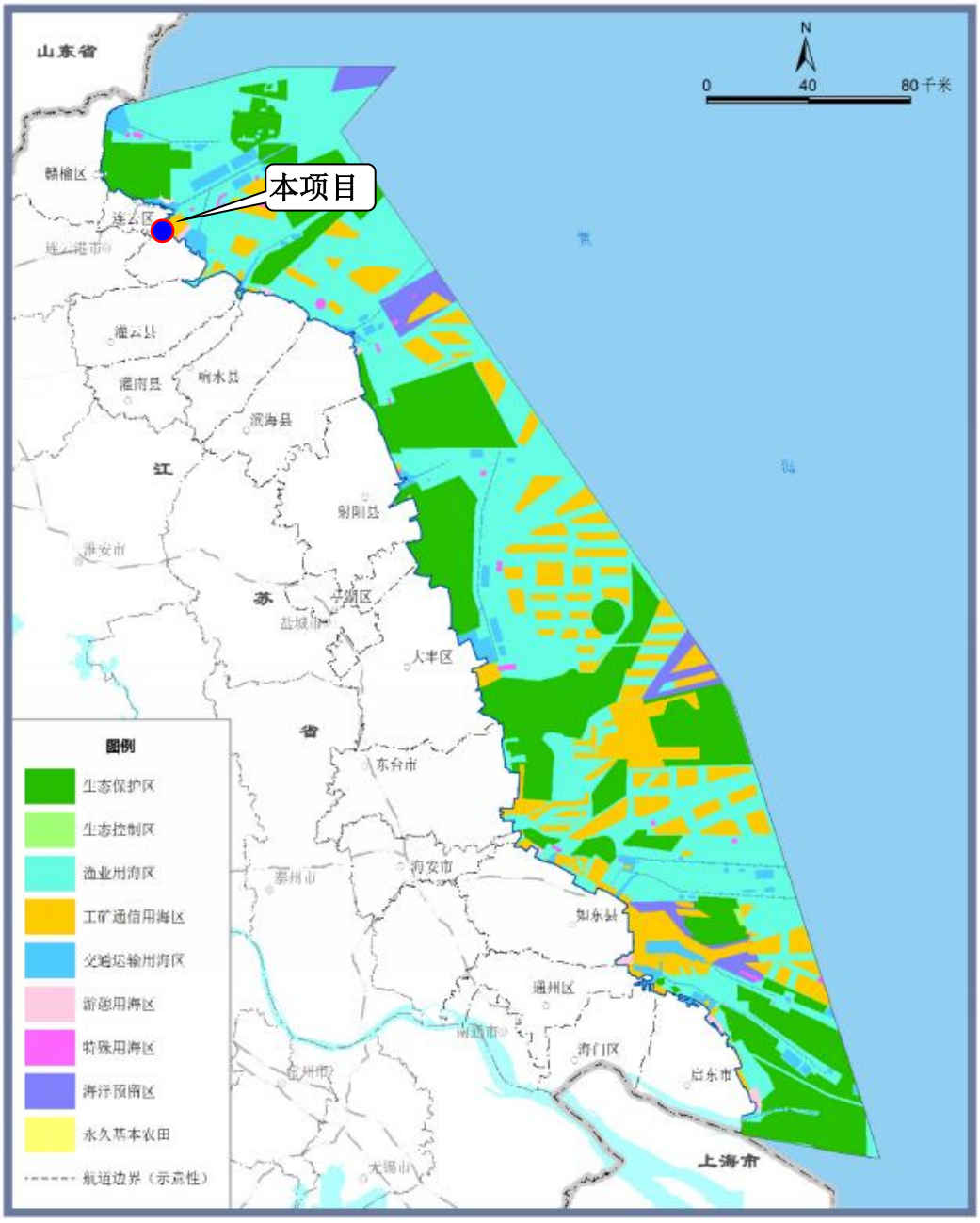


图 5.3-3　江苏省海洋功能分区图

5.3.3 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国家规划总局 2019 年 11 月发布“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属于国家综合性空间规划，旨在通过分区分线的方式，推动我国城乡规划落实实施，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格局。《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

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要求，用海需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管控要求。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的依据。

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施工围堰位于公路用地和沿海滩涂区域，不涉及农业、生态、城镇三个功能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距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8.9km，距陆地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0.17km，距城镇开发边界最近距离约 0.54km，距永久基本农田最近距离约 5.75km。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提高大板跳闸的防潮标准、改善排淡河片的排涝条件，为连云港市东部城区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基础保障，项目用海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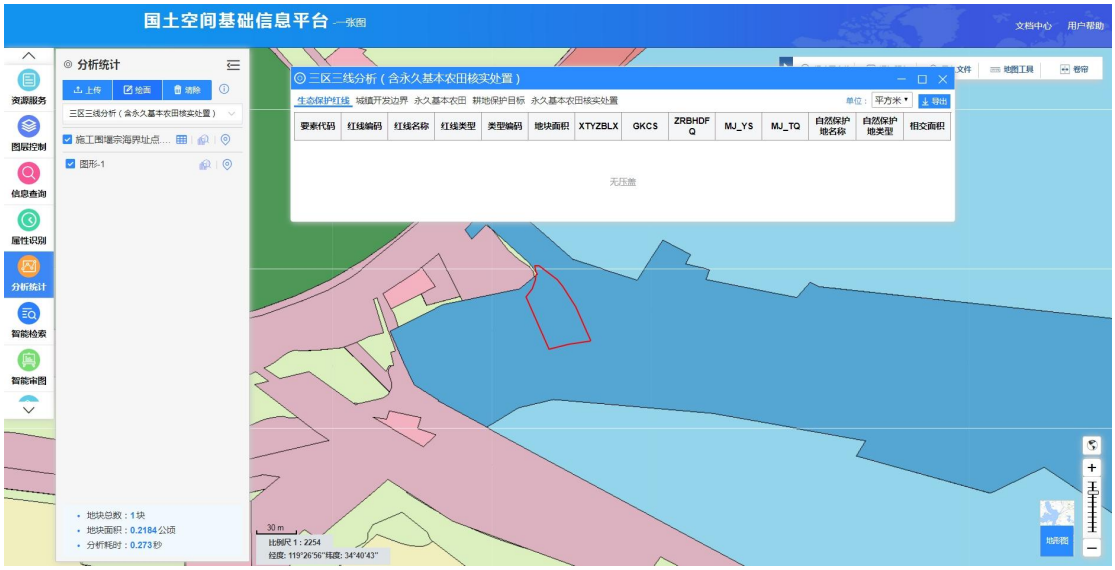


图 5.3-4 施工围堰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析图（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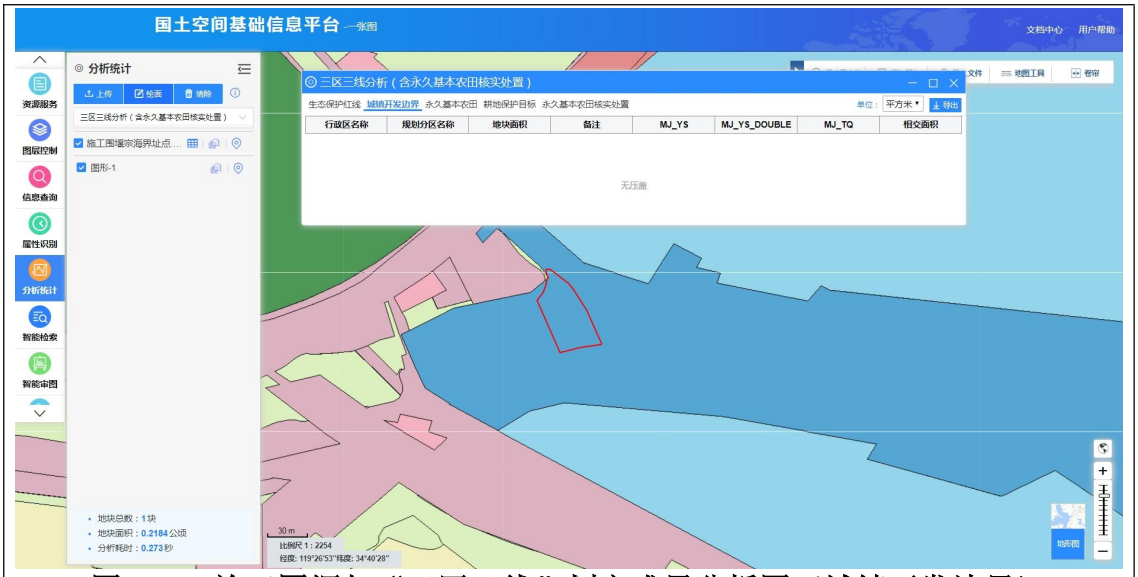


图 5.3-5 施工围堰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析图（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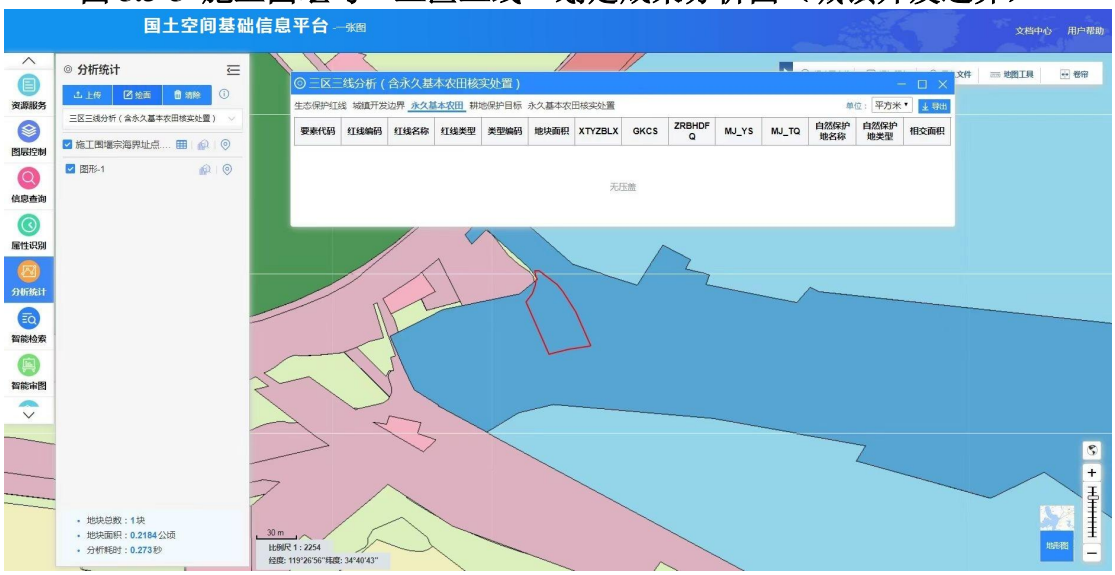


图 5.3-6 施工围堰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析图（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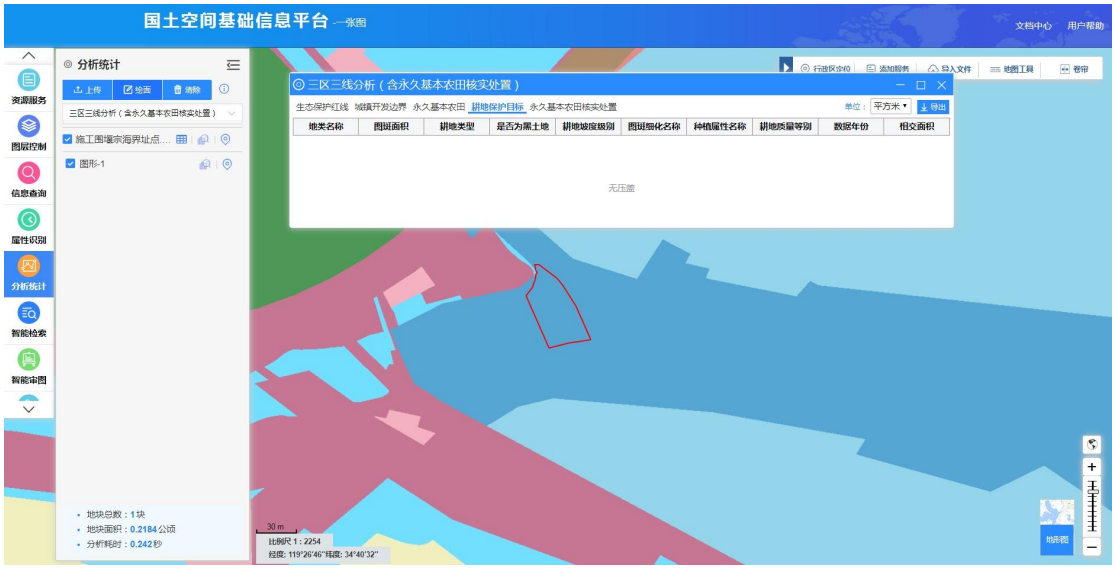


图 5.3-7 施工围堰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析图（耕地保护目标）



图 5.3-8 施工围堰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析图（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6.1.1 项目选址确定

大板跳闸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街道，田湾核电站南侧近岸海域，距跨海大桥西侧约 2.4km。拆建后，新闸位于原闸位置，其纵轴线（顺水流方向）与排淡河中心线重合（与老闸纵轴线夹角为 5°），横轴线中心点距老闸东偏 17.9m。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闸室、翼墙、上游铺盖、下游消力池、海漫、防冲槽、工作桥等。**为保障施工安全，大板跳闸采用干法施工，须在下游外海侧紧邻闸址新建施工围堰。用海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施工围堰，以下阐述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选址确定。**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及市县自办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安排意见（2024~2026 年）》的通知，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列入沿海挡潮闸建设工程，为省重点区域发展战略项目。

《连云港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提出巩固沿海挡潮屏障，实施海堤保滩工程，对连云港境内海堤及病险穿堤建筑物进行加固消险，其中大板跳闸列入病险闸站除险加固项目。

根据工程区域现状地形，老闸位于排淡河末端河道转弯段，上游 70m 处有一座交通桥（海滨大道桥），左岸为现状云宿路，老闸与现状海堤封闭。

根据场地地形条件，地区水系情况，城市防洪规划，综合考虑防洪圈封闭、减少占地、节省投资、方便施工等，拆建大板跳闸可供选址位置有两处，即方案一：往上游迁移 450m；方案二：原址拆建。拟定方案布置如下：



图 6.1-1 闸址方案布置图

（1）方案一：闸址向上游迁移 450m

根据《水闸设计规范》节制闸或泄洪闸闸址宜选择在河道顺直、河势相对稳定的河段。方案一拟将大板跳闸向上游迁移 450m，方案一的优点：①闸址位于河道顺直段，流态较好；②施工场地开阔，附近无影响建筑物；③施工时利用老闸挡潮，可节约投资，缩短工期。

缺点：①离现状海堤较远，需要采取工程措施与现状海堤形成封闭圈；将排淡河右岸填高，顶部设挡浪墙，河道左岸设直立式挡墙，并在海滨大道桥两头各设 1 道旱闸；②改变了现状海滨大道桥的使用环境，需对海滨大道桥进行安全评价，外露混凝土结构进行防腐处理；③上移后离海口更远，并且有弯道，容易淤积；④工程需要新增永久占地 90.07 亩。

（2）方案二：原址拆建

方案二拟将大板跳闸原址拆建，方案二优点：①上游翼墙与海滨大道桥桥台顺接，右岸与海堤相接，实现海堤封闭圈；②原址拆建，用地矛盾较小。缺点：①闸址附近有桥梁、码头和海丰闸下泄河道，施工场地受限；②闸址位于河道转弯段，流态不好。

表 6.1-1 两种闸址方案主要优、缺点对比表

项目	方案一：向上游迁移 450m	方案二：原址拆建
水闸流态	闸址位于河道顺直段，流态较好。	闸址位于河道转弯段，流态不好。
施工条件	①施工场地开阔，附近无影响建筑物。 ②施工时利用老闸挡潮，缩短工期。	①闸址附近有桥梁、码头和海丰闸下泄河道，施工场地受限。 ②施工时需要在下游填筑挡潮围堰。
工程造价	总投资约 9126.29 万元，与原址方案相比，基础处理增加 196 万元，海堤接线增加 340 万元，移民征迁增加 165 万元。	总投资约 8745.72 万元，其中：主体部分 7298.16 万元，基础处理 653.83 万元，外海侧围堰 279.45 万元，移民征迁 514.28 万元。
前置要件办理难度	①稳评：两个方案评估的内容、程序和难度基本相同。 ②用地预审：需征地 94.07 亩，涉及原管理所范围，新闸址和防洪墙占地。 **③用海：新闸上移后，老闸处河道拓竣仍占用生态恢复岸线，长度约 22m。**	①稳评：两个方案评估的内容、程序和难度基本相同。 ②用地预审：需要征地 46.67 亩，涉及闸址范围。 **③用海：老闸原址拆建占用生态恢复岸线长度约 30.2m。**
相关工程影响	①离现状海堤较远，需采取工程措施与现状海堤形成封闭圈；将排淡河右岸填高，顶部设挡浪墙，河道左岸设直立式挡墙，并在海滨大道桥两头各设 1 道旱闸。 ②改变了现状海滨大道桥的使用环境，需对海滨大道桥进行安全评价，外露混凝土结构进行防腐处理。 ③上移后离海口更远，并且有弯道，容易淤积。	上游翼墙与海滨大道桥桥台顺接，右岸与海堤相接，实现海堤封闭圈。

综合水闸流态、施工条件、工程造价、前置要件办理难度、相关工程影响等方面，**推荐方案二，即原址拆建。**

本次工程对闸址处排淡河进行拓浚，拆建后大板跳闸纵轴线（顺水流方向）与排淡河中心线重合，闸上下游引河主流较为平顺，无明显回流、旋涡等情况，水闸与现状海堤相接，形成封闭的防洪、防潮体系。

6.1.2 项目选址与区位和社会条件适宜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排淡河片区，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片区主要涉及连云组团，发展策略为坚持创新发展思路，高水平打造连云新城、开发区城市几何中心，建成引领城市新发展方向的创新发展示范城区。一是“新城”，集中力量打造连云新城，大力发展公共服务，提升城区人气，打造滨海旅游度假中心，成为汇聚山海精华、展现支点高度的标志性窗口；二是“新产”，着力发展新兴产业，保障开发区新医药、新制造、新材料发展空间，以自贸试验

区为引领发展外向型制造业，集聚开放新经济。 排淡河排涝片内主要有排淡河，北排淡河、运盐河等河道，现状水域面积约 5.62km^2，水域面积率约为 6.9%。排淡河片一部分涝水通过大浦河调尾工程往连云新城方向分泄入海，大部分涝水经大板跳闸入海。

场外交通主要考虑陆路运输。区内陆路有 G228、海滨大道、云宿路等交通公路，与拟建水闸左、右岸水泥路对外连接。在施工区围堰内布置场内施工道路，与场外交通道路衔接，供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进、退场之用。根据生产区布置格局，设置场内临时交通便道，与场外交通道路衔接，利用下游施工围堰作为场内施工道路。

工程所需建筑材料水泥、钢材、木材、柴汽油等，可通过市场招标择优选用。钢材、水泥、木材，油料可从本地市场直接采购，黄砂、块石、碎石由工程区附近山场和砂场采购供给。以上材料采购运输道路畅通，运输便捷。

因此，项目区开发条件较为成熟，配套设施齐全，可以满足工程用海的建设需要。

6.1.3 项目选址与自然资源和海洋生态的适宜性分析

项目所在海域潮差中等，旋转流为主、流弱，常年波浪不大；海岸性质属于淤泥质海岸，岸线和岸滩稳定，多年来处于冲淤基本平衡状况，总体趋于稳定。场地内无大型活动性断裂通过，本场地属基本稳定场地。

工程实施对水文动力、冲淤环境的影响有限。工程规模较小，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建设的自然条件良好，生态环境影响小。

6.1.4 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区划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同时，工程建设符合《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 年）》《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连云港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和《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等相关规划。

6.1.5 项目选址与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适宜性分析

项目周边海域的主要海洋开发活动包括交通运输用海、养殖用海、城镇建设用海、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电力工业用海、排污工程用海、保护区用海、其他用海和海底工程用海等。本项目与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与利益相关者存在妥善协调的途径。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宜。

综上所述，从与规划要求的符合性、社会条件适宜性、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适宜性、区划规划相符性、和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适宜性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6.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6.2.1 平面布置符合节约集约用海原则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施工围堰用海规模主要控制参数为：钢板桩间距、抛石子堰顶宽。施工围堰钢板桩间距 6m、抛石子堰顶宽 5m。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钢板桩围堰技术规范》（T/CWEA 12-2020），钢板桩稳定支护采用《理正深基坑支护设计软件 7.0》计算。

表 6.2-1　钢板桩稳定计算成果表

工 况	截面验算 (MPa)			整体稳定验算		抗倾覆稳定性验算		抗隆起验算		流土稳定性验算	
	σwai	σnei	f	Ks	[Ks]	Kov	[Kov]	Ks	[Ks]	K	[K]
完建期	85.56	0.00	215.0	3.30	1.30	1.83	1.20	16.7	1.60	3.32	1.50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经计算，施工围堰主要结构尺度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钢板桩围堰技术规范》（T/CWEA 12-2020）中对抗倾覆验算、流土稳定性验算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能够体现节约集约用海原则。

6.2.2 有利于生态和环境保护，并已避让生态敏感目标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占用生态敏感目标。施工围堰建设和拆除过程中产生悬浮泥沙，悬浮泥沙增量 10mg/L 最远扩散范围约 4259m，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且水下部分施工完毕后，悬浮泥沙影响随之消失。所以，项目建设有利于生态和环境保护，并已避让生态敏感目标。

6.2.3 平面布置能减小对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对水文动力及冲淤环境的影响局限在工程区附近，随工程竣工而结束，项目不改变周边大范围海域的水深地形、岸线形态，不会引起区域波浪和潮流等水动力的改变，因此，项目用海平面布置对水文动力及冲淤环境影响较小。

6.2.4 平面布置能减小对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影响

本项目利益相关者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目前，连云港市水利局已与利益相关方达成协议，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与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应。

6.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项目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应综合考虑用海方式是否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持自然岸线和海域自然属性，是否有利于保护和保全区域海洋生态系统。

本项目施工围堰的建设以实现截流为主要目的，涉海工程内容即在紧邻大板跳闸下游建设施工围堰。根据《海域使用分类》，本项目施工围堰的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类）中的非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类），这是为水闸主体工程进行干法施工的必要措施。

本项目施工围堰建设需对河道进行截流，截流后对现状河道造成少量底栖生物及游泳动物损失，大板跳闸下游现状河道生物多样性一般，因此，项目建设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较小。另外，施工围堰造成的悬浮泥沙影响范围仅局限于工程附近海域。施工期较短，结束后拆除，影响随之消失。

因此，施工围堰用海方式合理，且从实现项目功能方面，施工围堰采用非透水构筑物用海方式是唯一的。

6.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占用人工岸线 3.88m。施工结束后，围堰拆除，恢复海域原貌，不改变岸线自然形态，不影响海岸生态功能。



图 6.4-1 本项目占用岸线情况

6.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5.1 项目用海面积与行业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施工围堰是大板跳闸进行干法施工的必要条件，利用围堰围合成基坑，具有必要性。施工围堰主要结构尺度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钢板桩围堰技术规范》（T/CWEA 12-2020）中对抗倾覆验算、流土稳定性验算等要求。

6.5.2 项目用海面积与用海控制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和《围填海管控办法》，推进海域海岸线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根据生态用海、生态管海的要求，2021 年，江苏省为进一步加强海域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等，颁布实施了《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适用于在江苏省管辖海域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用海，包括渔业用海、工矿通信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游憩用海、特殊用海等，未列入的用海类型，可参照相近用海类型的控制指标确定用海面积，也可比照现有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确定用海面积，并作出具体说明。

本项目未列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的用海类型，因此，本次论证对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部分不予分析。

6.5.3 项目用海范围界定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围堰需要申请临时用海许可，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根据《海籍调查规范》，施工围堰非透水构筑物申请用海南北侧以大板跳闸设计护坡坡脚线为界，东西侧以施工围堰设计边坡坡脚线为界，施工围堰申请用海面积为 0.2181 公顷。

综上，本项目申请用海界址线确定和用海面积确定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的相关要求。

6.5.4 项目用海面积减少的可能性分析

施工围堰主要包括：钢板桩间距、抛石子堰顶宽。施工围堰结构尺寸满足《水利水电工程钢板桩围堰技术规范》（T/CWEA 12-2020）对 20 年一遇潮位下的整体稳定、抗倾覆稳定性、抗隆起和流土稳定性验证的要求；由于施工围堰紧邻外海，直接面对潮水冲击，受潮水威胁较大，结构尺寸应预留安全系数，因此施工围堰用海面积不宜缩减。

6.5.5 宗海图绘制

6.5.5.1 宗海图绘制方法

宗海界址图采用 Arcgis10.8 软件绘制，CGCS2000 坐标系，中央经线 119°30′E，高斯-克吕格投影，利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平面布置图，并结合工程区域数字地形图以及相邻项目宗海界址图，形成由地形图、用海布置图等为底图，将宗海界址图界定的宗海范围绘制在底图上，并按照《海籍调查规范》要求绘制其他海籍要素，形成本项目宗海位置图。

项目用海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宗海平面界址图见 1.9 节。

6.5.5.2 宗海界址点坐标及面积计算方法

（1）宗海界址点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岸边以海岸线为界，水中以非透水构筑物及其防护设施的水下外缘线为界。施工围堰宗海界址图见图 1.9-3 所示，1-2-3……-52-53-1 为闸施工围堰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2）用海面积量算

确定界址线和界址点后，采用 Arcgis10.8 软件，中央经线选用 119°30′E，

计算得到各用海单元的面积。经量算，施工围堰用海面积为 0.2181hm^2。

6.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闸室、翼墙、上游铺盖、下游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等，上述工程内容均须干法施工。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拟定施工计划，施工围堰第一年 9 月~10 月填筑施工，第二年 6 月拆除，使用周期 10 个月。根据《临时用海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6〕3 号）第十条规定，临时用海许可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接续用海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上次临时用海许可期限届满的次日开始计算。临时用海许可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次申请用海期限 3 个月，申请用海期限内的主要工程任务为施工围堰填筑。临时用海许可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按照《临时用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接续用海申请。项目用海期限合理。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7.1 生态用海对策

7.1.1 生态建设目标和指标

本次生态建设内容将结合项目功能、海域环境特征、工程平面布置等实际，以保护海洋环境、维护生态可持续发展为准则，本项目用海生态建设主要通过污染防治措施、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长期监测与评估等方面提出具体的生态建设方案。具体达到以下目的：

（1）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实施对海洋水环境、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2）通过生态恢复与补偿措施分析，实现区域海洋生物资源增殖与恢复，修复海域受损渔业资源、生态环境。

（3）通过明确项目实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跟踪监测计划，及时掌握工程影响范围内各环境因子变化情况，以检查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和环保措施的实施效果，并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7.1.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污染源

施工产生的污废水主要有：混凝土拌和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产生的含油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2、环保措施

（1）生产废水处理

针对施工中混凝土拌和养护废水中悬浮物浓度高等特点，本工程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粒。

根据施工总布置，在混凝土拌和站后采用平流式沉淀池，每台班后的冲洗废水排入池内，静置沉淀后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含油废水处理

生产区的车辆冲洗保养场地设置隔油池进行机械、车辆冲洗含油废水处理。隔油池设计采用《给水排水标准图集》里图号 01S519 中的型号为 ZCF-101 的砖砌洗车污水隔油沉淀池。隔油池中油污和沉渣约 15 天清理一次。施工区设一

个隔油池，由专业管理单位收集处理。

（3）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含油污水须经过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7.1.3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临时建筑拆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开挖的底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如超过土壤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作出妥善处理，如符合土壤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不需作特别处置。

1、建筑垃圾

临时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瓦、木料，对于质量符合要求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可用于施工道路建设或者随弃土、弃渣一起就近填洼。

2、生活垃圾的处理

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桶作为垃圾集中点，本工程设置 3 个垃圾桶。垃圾桶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滋生，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和施工人员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安排专人将每天的生活垃圾送到指定地点集中。

3、底泥处置

根据底泥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确定处置方式，如符合土壤环境质量二级标准，根据施工规划处置即可；如超过土壤环境质量二级，按施工规划处置后，需在弃土上覆盖厚约 20cm 的好土，再进行水保措施。

7.1.4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发生施工事故，减轻施工污染影响；围堰拆除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对生物栖息的底质环境的扰动强度和范围；施工期间加强对海水中悬浮物的监测，最大限度减小海水中悬浮物的增量；水上施工避开渔业敏感期；施工期对项目水域开展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渔业资源等的影响。

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生态保护意识，使其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小和消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7.1.5 海洋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工程所在海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及损失，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实施所造成的资源损失货币化估算量投入一定的财力进行海域生态修复。建设单位应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编制本项目生态修复方案，合理安排并实施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建议采用人工增养殖放流当地生物物种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

7.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7.2.1 管理措施

（1）加强用海面积和用途监控、环保设施审查和污染物控制

本项目建设单位要确实按照批准的用海范围实施工程用海，并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所使用海域面积进行跟踪和监控，严禁超范围用海和随意改变用海活动范围的现象。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工程海域使用的性质进行监督检查。此外，落实生态用海还应对设计的相关利益方进行妥善处理，明确处理方案与落实情况。

（2）加强海洋生态损害的保护、恢复或补偿措施

工程施工建设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指导设计、施工、环境管理，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工程方案设计过程中，把工程施工对海洋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

为保证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得以全面落实并达到预期效果，减轻工程施工建设对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的影响，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并应委托专业的单位进行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效果，及时监督、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对未落实环保措施且不予整改的施工单位应及时上报主管海洋执法部门。

（3）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以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编制《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施工期的施工质量、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控，需要对建设项目施工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并提交具计量认证的跟踪监测分析测试报告，为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监管提供技术依据，避免因工程建设

和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和损害。

7.2.2 生态跟踪监测

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依据《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环境监测的项目、频次、分析方法和评价标准等具体内容。

（1）监测站位

施工期监测站位主要针对本工程海域，选择 2 个站位进行监测

表 7.2-1 跟踪站位设置一览表

站位	东经	北纬
1	119°26′44.01″	34°40′35.94″
2	119°26′42.40″	34°40′3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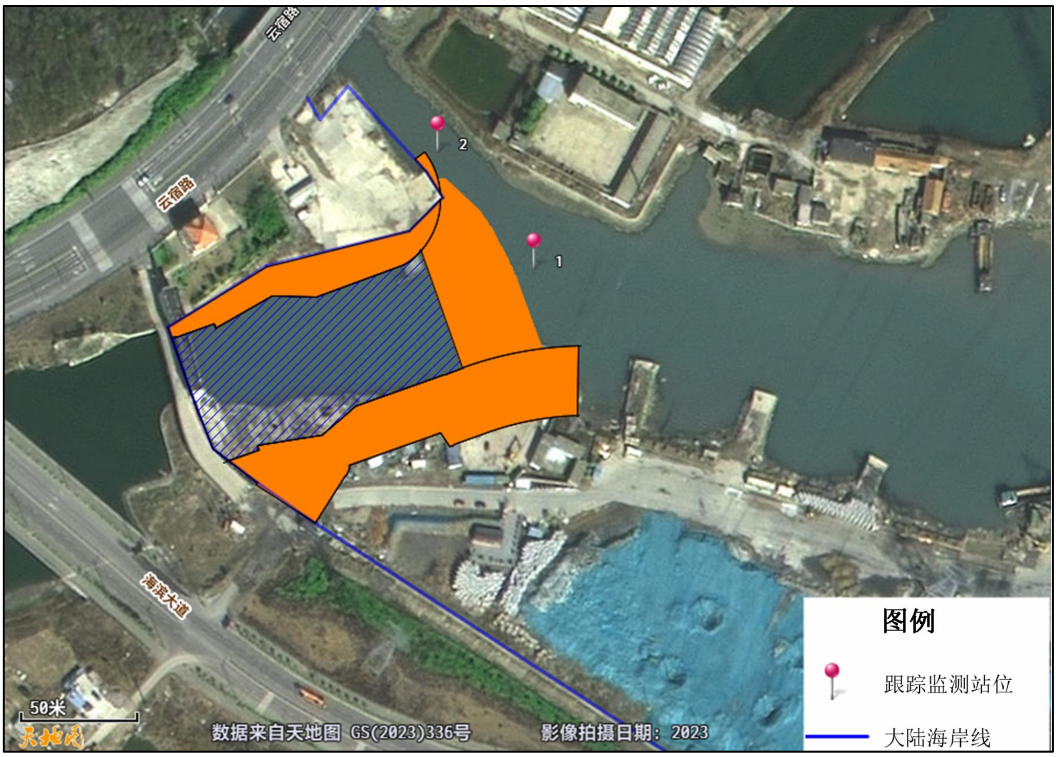


图 7.2-1 跟踪监测计划站位布置示意图

（2）监测因子

I水文气象环境

水深测量。

II水质环境

pH、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活性磷酸盐、无机氮、SS、铜、铅、锌、汞。

III沉积物环境

石油类、铜、铅、锌。

IV海洋生物环境

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参照《海洋调查规范》和《海洋监测规范》等进行。

（3）监测时间和频率

根据施工期性质和施工现状，拟定在施工期内选择大、小潮各监测一次。工程完成后，进行一次全面的后评估监测，对水质、海洋初级生产力分别做大、小潮二次采样；沉积物、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和残毒等不分潮时做一次采样。

分析方法、引用标准、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均与本次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价时相同。

监测工作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数据分析测试与质量保证应满足《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2007）、《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7-2007）要求。

对所监测的项目发现有超标的，应及时报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分析原因，必要时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或采取其它措施，以确保达到管理目标。

7.2.3 海洋生物资源恢复措施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采取增殖放流的生态补偿方案，使渔业资源得到尽快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本项目增殖放流品种主要选择 3 种本海域经济物种，放流品种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渔业主管部门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生态补偿总资金额度 5.35 万元，分 1 年实施。

7.2.3.1 增殖放流物种选择

（1）增殖放流种类选择原则

根察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 号)、《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第 20 号令)、《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总体规划》(农渔发〔2010〕)44 号)、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制定的《江苏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试行)》、《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生态环境修复规划(2015-2030)》等相关文件精神，人工增殖放流种类的选择坚持以下原则：

①“生物多样性"的原则。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基本途径是就地保护自然生境，在物种的自然环境中维持一个可生存种群。选择本地的鱼、虾、贝类等多种类实施放流。

②“生物安全"原则。放流种类必须是在本海域自然生长，或者该种类是本海域的优势种或常见种，不会对其它种类带来伤害，且是子一代或子二代苗种。

③”技术可行"原则。放流种类在人工增殖放流技术上是可行的。单个种类放流数量应具有一定的规模，利于形成群体优势。提高放流效果。

④“注重修复生态、兼顾效益”原则。人工增殖放流重在修复海洋的生态功能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优先选择生态系统中资源严重衰退，生态群落结构中的关键种。

（2）增殖放流物种筛选指导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十三五”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海环〔2016〕9 号)及十四五放流规划文件要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所在黄海海域增殖放流水域适宜性评价见表 7.2-2。

表 7.2-2　《指导意见》黄海增殖放流分水域适宜性评价表

序号	所属海域	重要放流海域	行政区域	面积(km^2)	适宜放流物种
1	江苏海区	海州湾	江苏连云港	876.39	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黑鲷、牙鲆、金乌贼、徐氏平鲉
2		射阳河口外海域	江苏盐城	4680	海蜇、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
3		蒋家沙竹根沙海域	江苏盐城、南通	593.7	大黄鱼、黑鲷、半滑舌鳎、海蜇、贝类（文蛤、大竹蛏等）
4		吕四渔场	江苏盐城、南通	31857	三疣梭子蟹、半滑舌鳎、黑鲷、大黄鱼、曼氏无针乌贼、褐牙鲆、日本对虾、黄姑鱼

本次增殖放流苗种应依据表 7.2-2 中连云港**海州湾附近海域**的适宜性放流苗种进行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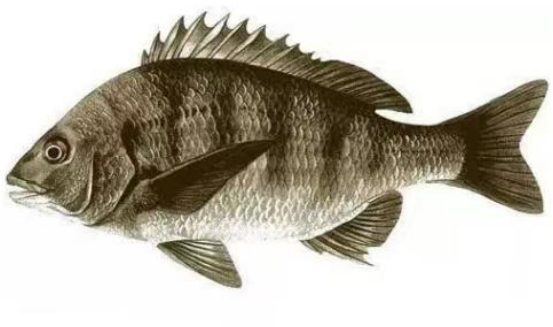
（3）增殖放流物种筛选确定

增殖放流物种应选择当地资源量下降明显、生态效益好、经济价值高、适应能力强的本地水域适宜放流物种，规格、质量标准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根据人工增殖放流种类选择原则，考虑工程建设对附近海域的水生生物影响，拟放流品种应基于连云港海域特点及多年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并结合江苏

省及沿海各市多年实施海洋增殖放流的实践和增殖效果跟踪评估，考虑各类生物的生态位及生态功能，最终确定人工放流品种。

本次增殖放流品种确定为黑鲷(含标志鱼)、中国对虾、三梭子蟹 3 个经济价值高适宜性强增殖放流物种(人工种苗)，具体如图 7.2-2。



黑鲷
Sparus macrocephalus



中国对虾
Fenneropenaeus chinensis



三疣梭子蟹
Portunus trituberculatus

图 7.2-2 放流物种选择

备注：放流实施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放流物种作相应优化调整。

黑鲷：黑鲷俗称有海鲋、青鳞加吉、青郎、乌颊、牛屎鱲、乌翅、黑加吉、黑立、海鲫、铜盆鱼等。渔期在春、秋两季。喜在岩礁和沙泥底质的清水环境中生活，为定居性鱼类。黑鲷为肉食性鱼类，成鱼以贝类和小鱼虾为主要食物。目前，黑鲷已经完全实现全人工繁育，为江浙一带常规的海水养殖品种，也是江苏、浙江海洋鱼类增殖放流的主要物种之一。跟踪监测结果也表明，黑鲷放流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且该物种喜欢栖息于人工渔礁区。海州湾为我省基岩质海域，有岛屿，适宜黑鲷生长。近年来我省在海州湾开展了小规模的黑鲷增殖放流活动，跟踪调查显示在海州湾岩礁区域经常钓捕到黑鲷，拖网渔船也有一定的兼捕，故在海州湾开展黑鲷放流是适宜的。

中国对虾；中国对虾又称东方对虾，属节肢动物门，甲壳纲，十足目，对虾科，对虾属。中国对虾属广温、广盐性、一年生暖水性大型洄游虾类。中国

对虾是黄、渤海的主要经济虾类，属冷水性虾类，分布范围局限于我国大陆周围的浅海水域。对虾产卵场分布较广，4 月中、下旬就有一支虾群游至海州湾及山东半岛南岸产卵场，9 月份开始向渤海中部及黄海北部洄游，形成秋收渔汛。2005 年开始我省在海州湾实施规模性中国对虾增殖放流，放流数量近 20 亿尾，近年来海州湾每年中国对虾放流数量在 2 亿尾左右。通过放流后跟踪调查结果表明海州湾中国对虾增殖效果明显，中国对虾放流回捕率在 0.84%，投入产出比达到 1:5。另外海州湾建有国家级中国对虾种质资源保护区，所以在海州湾选择中国对虾作为重点放流品种是合适的。

三疣梭子蟹：又称梭子蟹、枪蟹、海螃蟹、海蟹等。属节肢动物门，甲壳纲，十足目，梭子蟹科，梭子蟹属。广泛分布于中国辽宁、浙江、福建等海域，是中国沿海的重要经济蟹类。三疣梭子蟹栖息在近海浅海，栖息在水深 10-50m 的海区，在 10-30m 泥沙底质的海区群体最密集。三疣梭子蟹冬季栖息在较深的海底冬眠。三疣梭子蟹属广温性水产动物，其适宜生长水温为 17-30℃，最适生长水温为 25-28℃，当水温低于 6℃时梭子蟹进入冬眠状态。低温致死温度为-1.5℃，高温致死温度为 35℃。三梭子蟹具广盐性，其适宜生长盐度为 10-35%，最适盐度为 25-30%。三梭子蟹耐干能力比较强，在气温 20℃时，可露干 8 小时不死，2-4℃条件下可露干 26 小时不死。三疣梭子蟹捕食凶猛、食量大、消化力强，不管是海藻，还是有坚硬外壳的螺、蚌以及鱼、虾、蟹等，均在捕食之列。因其肉质鲜美、营养丰富、经济价值高，成为重要的海产大型经济蟹类之一。作为人工增殖放流品种的选择，梭子蟹放流回补率高，易于后期跟踪监测。同时，三疣梭子蟹也是连云港海域的优势物种，因此在海州湾选择三疣梭子蟹作为重点放流品种。

7.2.3.2 增殖放流时间区域选择

根据《江苏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苏农规〔2019〕6 号)和《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细则>的通知》(连农〔2021〕58 号)文件精神：

增殖放流地点应选择苗种栖息、生长、繁育适宜的水域。优先选择禁渔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牧场区以及增殖放流对象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主要生长繁育区域。放流位置选择应根据鱼类的生态习性及新投放种苗

的规格来选择场地，且与其的生长、成活率、逃亡率有很大关系。

增殖放流时间应根据放流物种选择气候条件比较适宜、苗种来源比较充裕的时间段，根据放流苗种的繁育、中间培育季节选择放流时间。优先选择禁渔期内，以减少捕捞对放流物种的伤害，提高放流苗种成活率。

放流时间和区域具体见表 7.2-3 和图 7.2-3。

表 7.2-3 增殖放流时间和区域

种类	放流时间	放流地点（区域）	放流物种特性与修复作用
黑鲷（含标志鱼）	5 月-8 月	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区	渔业资源
中国对虾	4 月-6 月	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区	渔业资源
三疣梭子蟹	5 月-7 月	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区	渔业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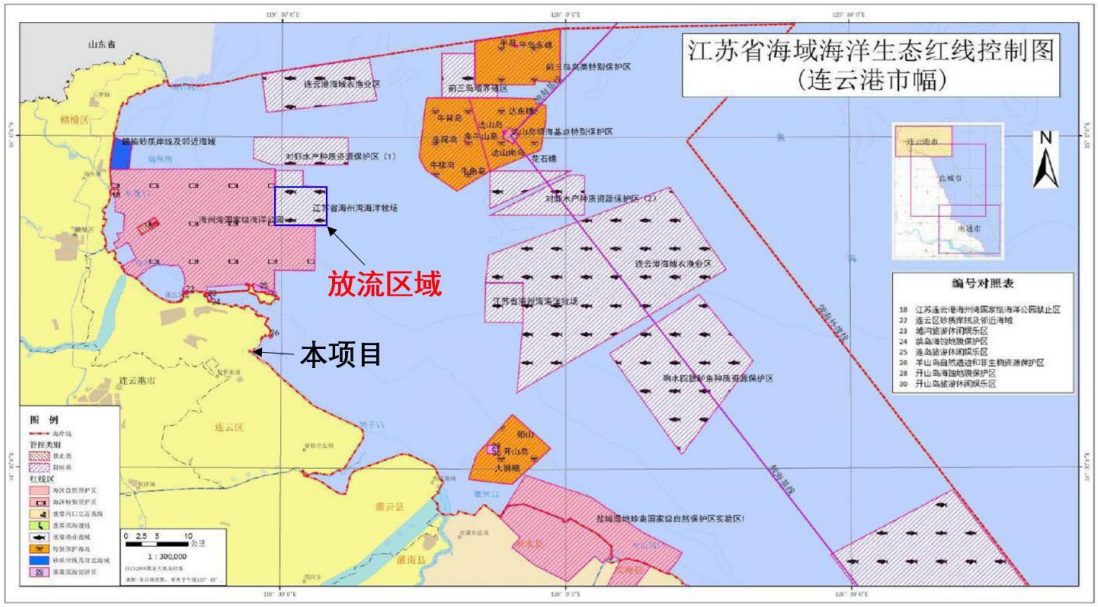


图 7.2-3 放流区域

备注：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图中放流区域)四至点为 119°29'18.65"E~119°34'46.29"E；34°51'58.28"N~34°56'59.87"N。

根据《江苏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苏农规〔2019〕6 号)和《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细则>的通知》(连农〔2021〕58 号)，“增殖放流资金用于增殖放流苗种的购置比例不低于总经费的 90%，其余资金用于增殖放流苗种投放、苗种检疫、组织招标、效果评估、开展宣传、巡查管理等相关事项”，据此确定增殖放流计划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增殖放流计划

种类	规格	参考单价	参考数量	资金（万元）	放流种类特性与修复作用
黑鲷	体长 5cm 以上	0.5 元/尾	3.5 万尾	1.75	高营养级渔业资源、岩礁港湾种类、短距离洄游，游钓适宜种，恢复渔业资源
中国对虾	体长 1cm 以上	0.005 元/尾	275 万尾	1.38	高营养级渔业资源，恢复渔业资源，增加保护区生物丰富度
三疣梭子蟹	稚蟹二期（头胸甲宽 6mm-8mm）	0.05 元/尾	28 万只	1.40	恢复渔业资源，增加底栖生物丰富度，修复底栖生态环境
黑鲷标志鱼	体长 5cm 以上	1.0 元/尾	0.5 万尾	0.50	放流效果评价
其他（苗种投放、检疫、组织招标、巡查管理、现场验收等）				0.32	经费占比＜10%
合计				**5.35**	

备注：上表仅为放流物种参考市场单价和参考招标数量，实际放流数量应根据当地苗种市场价格波动作相应调整，当市场价格低于表中参考价格时，放流数量应有所增加，放流资金应全部用于苗种采购和运输管理等。

7.2.4 生态保护修复计划

本项目生态补偿费用主要用于海洋生物资源恢复。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包括海洋生物资源恢复、生态跟踪监测，具体修复计划见表 7.2-5。

表 7.2-5 生态保护修复计划

保护修复类型	保护修复内容	投资	备注
海洋生物资源恢复	进行增殖放流及效果评估，品种：黑鲷、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地点：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实施时间 1 年	5.35 万元	连云港市水利局
生态跟踪监测	周边海域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的跟踪监测	12 万元	2 个监测站位

注：以上修复金额为估算，实际修复金额以项目方案为依据。

8 结论

8.1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大板跳闸始建于1972年，建成至今已运行50余年，虽经多次加固维修，该闸排涝能力仅为5年一遇。大板跳闸限于当时社会经济条件及建设条件的限制，在防洪标准、闸顶高程、过流能力、消能防冲、工程抗震等方面不能满足现行规范和水利规划的要求。大板跳闸建设可提高排淡河流域防洪排涝条件，解决区域排水困难问题，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十分迫切和必要。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闸室、交通桥、上下游连接段翼墙、护坡、护底、基础处理、桥头堡等，本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外海侧施工围堰。根据最新修测岸线，上述建设内容均位于海域管理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需要占用一定的海域，需要申请用海。

因此，本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8.2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为保障施工安全，大板跳闸采用干法施工，须在下游外海侧紧邻闸址新建施工围堰，用海项目为服务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的施工围堰。大板跳闸选址充分考虑了区位条件、自然环境及生态环境的适宜性，与周边海域开发活动可协调，项目选址具有唯一性，选址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遵循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施工围堰的建设以实现截流为主要目的，涉海工程内容即在紧邻大板跳闸下游建设施工围堰。根据《海域使用分类》，本项目施工围堰的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类）中的非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类），这是为水闸主体工程进行干法施工的必要措施。因此，本工程的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本项目施工围堰占用人工岸线3.88m。施工结束后，围堰拆除，恢复海域原貌，不改变岸线自然形态，不影响海岸生态功能。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尺度设计符合相关行业设计规范；申请用海范围、面积可满足工程实际建设和使用需求，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的相关要求。由此确定用海面积为0.2181公顷，项目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根据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实际需要，本项目施工围堰使用周期10个月。本次申请用海期限3个月，临时用海许可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按照《临时用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接续用海申请。项目用海期限合理。

8.3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用海对海洋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和损耗较小；与利益相关者存在妥善协调的途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项目选址与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相适宜；其用海方式、平面布置、用海面积和用海期限等合理。

因此，从海域使用论证角度分析，本项目用海可行。

9 资料来源说明

1. 引用资料

[1]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2025 年 2 月；

[2]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5 年 11 月；

[3]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2024 年 5 月；

[4]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和交通部规划研究院，连云港港总体规划，2008 年 2 月；

[5] 连云港市社会经济资料 引自连云港市统计局，2024 年连云港统计年鉴，2024 年；

[6] 南通衡镒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集装箱及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扩建工程 2024 年春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评价报告》，2024 年 5 月；

[7]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数值模拟研究报告》（江苏海洋大学，2024 年 9 月）。

2. 现状调查资料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施工围堰</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勘察概况</td></tr>
<tr><td rowspan="3">1</td><td>勘察人员</td><td>郝庆国</td><td>勘察责任单位</td><td>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时间</td><td>2026年8月20日</td><td>勘察地点</td><td>连云港市大板跳闸</td></tr>
<tr><td>勘察内容</td><td colspan="3">勘查内容：在掌握该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所在海域及附近用海情况进行现场勘查，了解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及项目周围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对可能的利益相关者及毗邻用海者进行了确认。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现场拍摄。</td></tr>
<tr><td>2</td><td>现场照片</td><td colspan="3"> 
拍摄方向：由东南向西北
 
拍摄方向：由西南向东北</td></tr>
</table>



拍摄方向：由东向西

项目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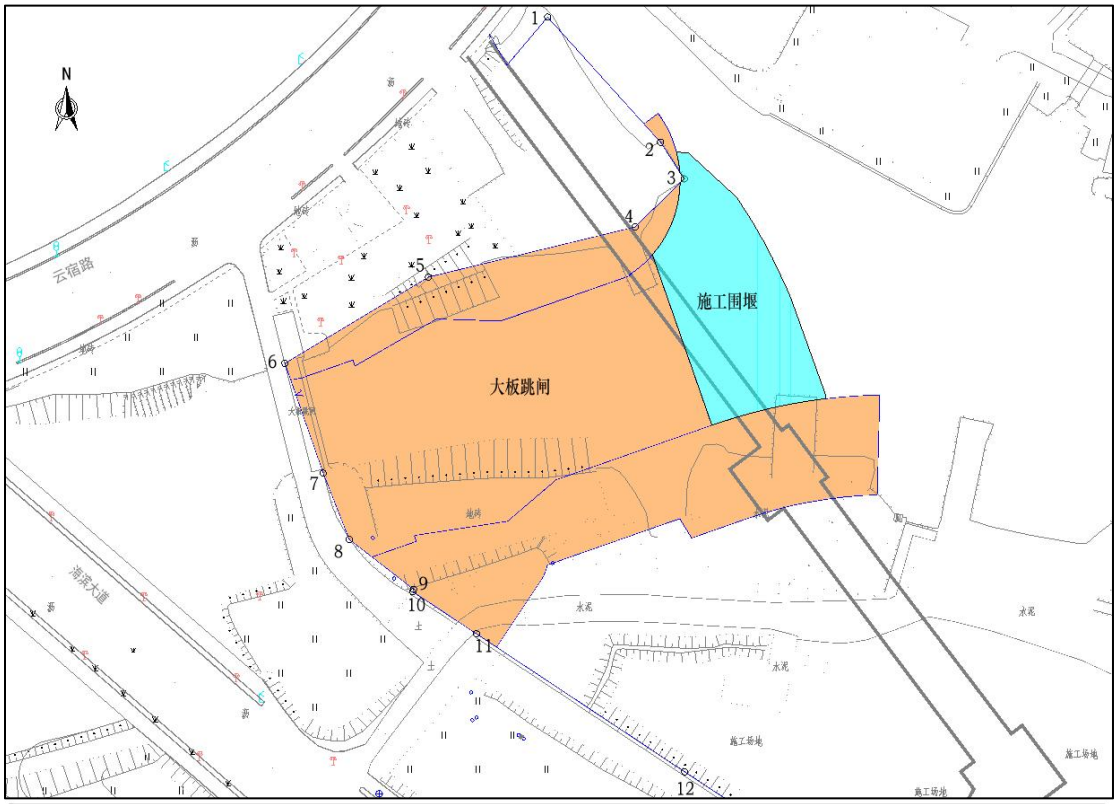
3. 现场勘查记录

测量记录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经线	120°
界址点		大地坐标（° ′ ″）		获取方式（√）	
序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实测	推算
1	1	119° 26′ 40.894″	34° 40′ 38.466″	√	
2	2	119° 26′ 42.201″	34° 40′ 37.283″	√	
3	3	119° 26′ 42.476″	34° 40′ 36.937″	√	
4	4	119° 26′ 41.914″	34° 40′ 36.478″	√	
5	5	119° 26′ 39.539″	34° 40′ 35.992″	√	
6	6	119° 26′ 37.892″	34° 40′ 35.165″	√	
7	7	119° 26′ 38.341″	34° 40′ 34.124″	√	
8	8	119° 26′ 38.645″	34° 40′ 33.497″	√	
9	9	119° 26′ 39.389″	34° 40′ 33.026″	√	
10	10	119° 26′ 39.378″	34° 40′ 33.003″	√	
11	11	119° 26′ 40.115″	34° 40′ 32.606″	√	
12	12	119° 26′ 42.519″	34° 40′ 31.308″	√	

测绘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测量日期：2026年8月20日

现场测量示意图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		
测量单元	标志点编号及坐标	用海设施/构筑物	
海岸线	1，119° 26′ 40.894″，34° 40′ 38.466″ 2，119° 26′ 42.201″，34° 40′ 37.283″ 3，119° 26′ 42.476″，34° 40′ 36.937″ 4，119° 26′ 41.914″，34° 40′ 36.478″ 5，119° 26′ 39.539″，34° 40′ 35.992″ 6，119° 26′ 37.892″，34° 40′ 35.165″ 7，119° 26′ 38.341″，34° 40′ 34.124″ 8，119° 26′ 38.645″，34° 40′ 33.497″ 9，119° 26′ 39.389″，34° 40′ 33.026″ 10，119° 26′ 39.378″，34° 40′ 33.003″ 11，119° 26′ 40.115″，34° 40′ 32.606″ 12，119° 26′ 42.519″，34° 40′ 31.308″		
测量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坐标系	CGCS2000
测绘人		测量日期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附件 1：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及市县自办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安排意见(2024~2026 年》的通知（苏水计〔2024〕17 号）；

附件 2：《关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5〕1236 号）；

附件 3：《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苏海涂〔2024〕22 号）；

附件 4：《关于连云港市大板跳闸拆建工程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函〔2025〕124 号）；

附件 5：检验检测机构分析测试报告（节选）；

附件 6：海洋测绘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附件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件 8：重要图件名录；

附件 9：利益相关者相关协调意见。